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面向合格投資者)」，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6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及姚桂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
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招商证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财务顾问：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354.61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90.64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42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AAA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出

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ing.com.cn>）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八、因起息日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本次债券名称定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定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材料中财务数据已经更新至发行人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0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五、认购人承诺	1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偿债计划	36
二、偿债保障措施	37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基本情况	40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41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2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3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9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99
十、发展战略目标	117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运行情况	118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规受罚情况	123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126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127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144
十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44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50

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5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53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166
三、主要财务指标.....	16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0
五、2014 年末债务结构情况.....	194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6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八、公司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20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3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3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3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05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和效力.....	21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1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17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22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0
一、备查文件.....	230
二、查阅地点.....	23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顾问、中铁财务、财务公司	指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2012-2014各年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指	2004年由铁道部制定，国务院批准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国五条	指	201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
太中银铁路	指	太原至中卫至银川铁路项目
鲁班奖	指	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奖名为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由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该奖的评选对象为中国建筑施工企业在境内承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工程，获奖单位分为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高速公路	指	符合高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公路
公路	指	连接城市、乡村和工矿基地之间，主要供汽车行驶并具备一定技术标准和设施的道路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城市轨道交通指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铁路
电气化铁路	指	用电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的铁路
钢结构	指	用型钢或钢板材制成基本构建，根据使用要求，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载结构
辙叉	指	使车轮由一股钢轨通过另一股钢轨的轨线平面交叉设备

道岔	指	道岔用于铁路上，是在单条轨道变为两条轨道的地方用以移动轨道以改变线路的组件
TBM	指	隧道掘进机（Tunnel Boring Machine）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高锰钢辙叉	指	含锰量 11%-14%和含碳量 1.0%-1.4%的高锰钢铸造而成的辙叉，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良好的冲击性，并具有坚强耐磨、稳定性好等特点
隧道掘进机械	指	通过机械方法（并非炸药及爆破）穿过土壤或岩石挖掘隧道的机器
矿产资源	指	赋存于地下或地表的，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具有现实或潜在经济价值的天然富集物。矿产资源的位置、数量、级别、地质特征和连续性已知，或可由特定地质证据和知识而估计或推断
BT	指	建设-移交，是 BOT 的一种变换形式，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6月2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决定将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本金总额为40亿元，剩余部分择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延长12个月，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等其他内容不变。

2015年6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14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铁工01”，品种二简称为“16铁工02”）。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4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预

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四）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九）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40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十）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持有品种一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十三) 回售登记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四)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起息日: 2016年1月28日。

(十六)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8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被回售部分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 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8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 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被回售部分兑付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 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九)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三)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六)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七)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八)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十)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二)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1 月 26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1 月 28 日。

发行期限：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电话：010-5187 8413

传真：010-5187 8417

联系人：段银华、柳百明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50

项目负责人：贾义真、郑伟、付英、吴荻

(三)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54

项目负责人：张瑾、贾楠

项目经办人：孙利军、徐逸敏、许凯、李凯、文哲、戴茜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项目负责人：徐磊、慈颜谊

项目经办人：李耕、侯乃聪、雷仁光、宫远鹏、刘浏

(五)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项目负责人：孙议政、李昂

项目经办人：汪浩、安佰琳、易旻

(六) 财务顾问：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鑫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 6 号中国中铁大厦 C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5195 2330

传真：010-5195 2323

经办人：周雅

(七)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408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史震建、谭四军

(八)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崔劲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电话：010-8512 5240

传真：010-8512 1218

注册会计师：陈曦(2012-2014 年)、马燕梅(2012-2013 年)、殷莉莉(2014 年)

(九)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联系电话：022-5835 6998

传真：022-5835 6989

经办人：周馥

(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塔支行

负责人：袁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魏家村南路 21 号院 5 号楼配套商业

电话：010-8373 7140、8373 7074

传真：010-8373 7024

联系人：王微、郭金蕊

(十一)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二)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银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铁工分别持有本次发行财务顾问中铁财务 95%和 5%的股份，中铁财务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中铁财务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银证券及其控股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 A 股及 H 股股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41,38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62%。UBS AG（持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99%股权）持有发行人 272,556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119%；持有发行人 56,412,431 股 H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469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 A 股及 H 股股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3,04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0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31,000 股 H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14%。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金融环境变化、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基建和建筑类企业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几乎所有建设领域，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

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00%、84.59%、84.03%和81.31%，水平相对较高。

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存货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工程等基建建设业务，涉及较多的建造合同结算，因此已完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占比较大，也增长较快。此外，随着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存货中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占比也有所增大，且近年来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8,028,323千元、225,573,316千元、241,516,854千元和253,847,713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56%、44.86%、44.29%和43.4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95%、35.91%、35.36%和35.02%，在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占比较大。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增加27,544,993千元，增长13.91%；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15,943,538千元，增长7.07%；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12,330,859千元，增长5.11%。

如存货中完工未结算款不能及时结算，或房地产开发产品未能顺利完成销售实现回款，则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 应收款项增长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公司工程承包的业务性质使得本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持续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972,076 千元、

123,089,507 千元、145,830,995 千元和 157,952,369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3%、24.48%、26.74%和 27.0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3%、19.59%、21.35%和 21.7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551,266 千元、34,258,378 千元、37,901,654 千元和 40,632,657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0%、6.81%、6.95%和 6.9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6%、5.45%、5.55%和 5.61%。

应收款项的增长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从而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 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37%，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单位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大。本公司认为，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然而，若公司第一大客户等债务方未能或未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将导致本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 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具有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使得公司流动负债的占比也较高，其中，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进度款等，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和已结算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等。此外，根据资金的期限需求，公司还配置了一部分的短期借款。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82.05%，非流动负债占比17.95%，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如果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 汇率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业务在国内，收入和成本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是发行人仍有少部分海外业务涉及外币结算。此外，公司部分银行借款也以外币结算。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外币负债总

额折人民币分别为8,014,716千元、8,643,278千元、7,491,518千元和10,551,555千元，外币资产总额折人民币分别为12,024,615千元、12,903,049千元、11,927,148千元和9,641,349千元。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虽然已对外币进行远期结售汇、利率掉期等套保业务，汇率变动可能增加公司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成本，或者降低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收入，或者影响公司出口及进口产品的价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集中在国内，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及风险情况，必要时将考虑采取措施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7. 融资成本风险

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利率政策和利率水平的变动将对公司的财务费用、经济效益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应付债券、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利率掉期合同有关，而财务费用及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及利率变动对本公司融资成本风险的影响。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融资成本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2年至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5,768千元、7,997,170千元、19,446,298千元和-9,716,985千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比分别为98.90%、98.83%、98.34%和94.6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达到86.07%、86.76%、84.43%和87.58%。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且金额较大，2014年净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均系公司积极实施管理提升，开展的应收款项专项清收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

维持正常生产所需资金支付较为集中以及部分项目业主计量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滞后等因素所致。

受国内与国际经济形势、政策、行业调控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还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以基建建设为核心主营业务。2014年，公司基建建设业务营业收入5,081.42亿元，同比增长13.95%；新签合同额7,082.10亿元，同比减少3.2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未完成合同额为14,507.80亿元，同比增长4.70%。受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阶段性的影响，基建项目招标总量大幅减少，2015年1-6月，公司基建建设业务营业收入2,361.19亿元，同比增长3.50%；新签合同额2,766.9亿元，同比减少19.4%。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未完工合同额为14,702.3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1.3%。

政府对我国总体经济状况的判断和对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均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及投资规模发生改变，可能对公司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市场化和开放程度的提高，铁路建设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铁路建设市场的占有率面临一定的挑战。此外，公司的公路、桥梁及隧道的建设以及勘察设计业务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竞争者包括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等。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的减少，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继续围绕“保发展、调结构、强管理、促稳定”中心工作，不断加强战略管理，稳步推进转型升级，加强市场营销策划和协调，在传统的铁路建设业务外，全面拓展公路、城轨、市政和海外市场，推进房地产、矿产资源、物资贸易、金融信托等新兴业务的发展，通过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投融资管理、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应对行业可能的波动风险。

2. 合同定价的风险

我国交通基建业的大部分投资由国家投资机构直接控制，这些机构为数不多，一般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可能要求变更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或施工设备，公司可能需要重新设计施工方案，并因而产生额外的成本。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也可能通过修订政策或者与公司直接磋商，调低建设项目的合同价格。因此，公司面临与该等客户订立合同有关的风险。

3. 招投标风险

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他在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尽管由于获得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门槛很高，仅少数企业拥有该等建设资质，但这一政策变化仍然增加了该市场的潜在竞争者。建设项目的承发包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企业，在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公司为一个项目的投标工作往往也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如果不能中标，公司将损失相关的业务机会并面临前期投入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扩张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4. 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2012年至2015年1-6月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56%、3.97%、4.28%和4.79%，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随着海外市场的开拓及业务的扩张，公司越来越多的业务在境外地区进行，包括非洲、中东、南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业务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此外，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变化，则公司能否顺利竞标成功并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这可能使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5. 成本控制的风险

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等业务的绝大部分合同均要求

公司按预先约定的固定价格或单位价格完成项目，公司有义务按合同价格完成项目。因此公司在项目或产品中的盈利能力取决于能否有效控制成本。成本过高会使项目的利润减少，甚至造成项目亏损。公司项目的成本总额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经济环境、气候状况、劳动力、设备能力以及合同履行期间成本的波动、项目范围的变动、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变动，以上多项因素公司不能控制且无法准确预计。公司的固定价格合同里一般有对主材价格变动的调价约定，但不排除特定项目的成本上升，尤其是没有预测到的或者未在合同价格中反应成本变化，会使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利润，甚至亏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合同范围变更风险

公司基建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可能发生变更，客户可能要求公司履行额外工程。虽然工程范围的变更可能为公司带来利润，但同时也可能因所履行工程超出原约定范围，或因额外工程价款支付导致纠纷，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信誉构成不利影响。

7.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公司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8. 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2012至2015年1-6月，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分别达80.59%、79.57%、82.95%和85.93%，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一旦市场和国家的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使基建项目减少或放缓，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9. 劳务分包风险

在基建建设业务中，公司按照需求聘用劳务分包商来为大型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聘用劳务分包商将会提高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减少公司聘用的人员以

及提高公司履行合同的灵活性。公司与全国各地多家有专业资格的劳务分包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尽管如此，公司也不能保证当劳动力需求增加时，能够及时寻找到有专业资格的劳务分包商，从而影响到公司承接新增项目或及时完成现有项目的的能力。此外，若聘用劳务分包商的成本增加，则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受到影响。若劳务分包商无法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公司便需要寻找新的分包商，从而造成工程延误和成本提高，并可能对合同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若劳务分包商的表现未能达到公司的标准，则项目的质量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10. 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企业涉及重大未决诉讼15件；诉讼标的金额合计1,339,568千元，占公司同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23%。尽管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但若公司下属企业败诉，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水泥、砂石料等是建筑施工的重要原材料。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的影响，原材料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如合同价格的调整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的变动幅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2. 房地产业务风险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近年来发展较为平稳。2012至2015年1-6月，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702,451千元、27,293,034千元、29,021,570千元和8,169,769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7%、4.87%、4.74%和2.97%。

由于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采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近期，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

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使得项目开发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对项目开发各个环节进行充分有效的管理，除可能面临安全生产、监管及信誉风险外，还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开发进度及完工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 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或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也较小。

公司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公司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4. 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03,286.97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3.33%。若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组织架构复杂所导致的风险

公司由遍布各地的多家子、分公司，以及多家参股公司组成。公司根据对子公司的股权占比行使股东权利，对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度。营运规模及范围的扩大增加了公司管理协调的难度。此外，实施公司在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的整合，也必然使得公司的管理成本上升，因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2. 控股股东可能做出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铁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3.67%的股权。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下，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控制董事会的组成，并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施加重大影响，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而中铁工有可能利用控股地位，使公司作出可能并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四）政策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多家子公司地处西部地区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等，享有12.5%-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或享受所得税减免政策。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到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 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基建业务较大程度依赖于我国政府在铁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基础建设、市政建设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基调及投资开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大多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未来政府缩减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预算，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对公司的基建工程承包业务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6年1月19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我国2015年全年的经济运行情况，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突破67万亿，同比增长6.9%，自1990年以来首次跌破7%。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AAA 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 优势

(1) 中国建筑行业的发展得到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整体发展前景良好。

(2) 公司作为亚洲大型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在资产规模、行业地位、施工经验及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3) 公司已经形成了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业务范围覆盖了从勘察设计咨询、基建建设、工程监理和设备设计到制造以及保修和维护服务，产业链条完整，技术和规模优势明显。

(4) 公司铁路建设承包商地位稳固，在中国的重载铁路、高速铁路及铁路提速建设市场处于主导地位。

(5) 公司充足的施工项目储备为其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 关注

(1) 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小，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比大，对公司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3) 随着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加大，债务负担重。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上交所的网站予以公告，且上交所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0,322.7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4,900.31 亿元。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 2012-2015 年 9 月 30 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金额	利率	期限	状态
超短期融资券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	300,000	4.45%	270 天	尚未付息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	300,000	4.45%	270 天	尚未付息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9	300,000	4.25%	270 天	尚未付息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9	300,000	4.25%	270 天	尚未付息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7	300,000	4.50%	270 天	尚未付息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7	300,000	4.50%	270 天	尚未付息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5	300,000	4.50%	270 天	尚未付息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5	300,000	4.50%	270 天	尚未付息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6	300,000	3.58%	270 天	尚未付息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6	300,000	3.58%	270 天	尚未付息
短期融资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2-6-28	500,000	4.16%	365 天	已按期兑付
中期票据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2-17	300,000	6.35%	3 年	已按时付息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3-25	300,000	5.18%	3 年	已按时付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1)	2014-7-1	3,000,000	6.50%	5+N	已按时付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	4,000,000	5.65%	5+N	尚未付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1	3,000,000	5.20%	5+N	尚未付息
非公开定向债务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9-21	1,000,000	5.53%	5年	已按时付息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22	1,500,000	6.26%	3年	已按时付息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3-25	500,000	6.15%	3年	已按时付息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5-13	500,000	5.60%	3年	已按时付息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5-17	800,000	5.59%	3年	已按时付息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3-5-24	1,000,000	5.60%	3年	已按时付息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3-6-19	2,000,000	6.30%	5年	已按时付息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5	500,000	7.20%	3年	已按时付息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6-4	250,000	7.20%	2年	已按时付息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6-9	500,000	7.20%	3年	已按时付息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5-12	1,000,000	6.40%	3年	尚未付息
永续私募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4-3	2,000,000	6.50%	5+N	已按时付息
美元担保优先票据					
中铁资源汇通有限公司 (注2)	2013-2-5	500,000 (美元)	3.85%	10年	已按时付息

注1: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6.50%, 在第5个计息年度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 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 此后每5年重置利率;

注2: 该债券为金额5亿美元公司债。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不含中期票据)余额为110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 公

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1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5.50%，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16	1.20	1.19
速动比率（倍）	0.68	0.64	0.66	0.65
资产负债率	81.31%	84.03%	84.59%	84.00%
项目	2015 年前三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	2.44	2.34	2.2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1. 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83,991,750 千元、560,444,171 千元、612,559,148 千元和 432,152,756 千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90,149 千元、9,374,634 千元、10,359,972 千元和 7,908,431 千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管理提升，开展的应收款项专项清收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5,768 千元、7,997,170 千元、19,446,298 千元和-9,716,985 千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3. 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0,300.7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4,900.31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584,684,528 千元，其中应收账款为 157,952,369 千元。若公司出现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银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

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决议，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 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违约和救济”。

(二)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法定代表人:	李长进
设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1175
注册资本:	2,129,990.00 万元 (注)
实缴资本:	2,129,990.00 万元 (注)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500-3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公司 A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司 A 股代码:	601390
公司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司 H 股代码:	0039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于腾群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号码:	86-10-5187 8413
传真号码:	86-10-5187 8417
网址:	www.crec.cn
电子信箱:	ir@crec.cn

注：公司 2015 年 7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1,544,401,543 股，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22,844,301,543 股，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477 号）、《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95 号）批准，中铁工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下属公司的股权等出资投入发行人。公司设立时，控股股东中铁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7 年 11 月，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4.80 元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4,675,000,000 股 A 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7,475,000,000 股，其中，中铁工持股 12,8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25%；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4,67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75%。

2007 年 11 月，公司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以每股港币 5.78 元的价格首次发行了 4,207,390,000 股 H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其中包括中铁工同步出售国有股 382,490,000 股。H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1,299,900,000 股，其中中铁工持有 12,417,510,000 股 A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30%；A 股公众股东持有 4,67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95%；H 股股东持有 4,207,390,000 股 H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75%。

（三）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中铁工作为公司的国有股东，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数为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即 467,500,000 股。转持完成后中铁工持有 11,950,010,000 股 A 股，占公司股本

总额的 56.1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 467,500,000 股 A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9%。

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520 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44,401,54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股本将由 21,299,900,000 股增加至 22,844,301,54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铁工，持有公司 11,950,010,000 股 A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6.1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铁工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 150 万股 A 股，增持后，中铁工持有公司股份 12,260,390,308 股 A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3.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2,260,390,308	53.67%
其他流通 A 股	6,376,521,235	27.91%
流通 H 股	4,207,390,000	18.42%
合计	22,844,301,543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2,260,390,308	53.67%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	4,167,824,622	18.24%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9,768,506	2.89%
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汇添	643,500,643	2.8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455,300	1.03%
6	新余市中青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570,141	0.62%
7	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141,570,141	0.62%
8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7,323,037	0.60%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24,721,939	0.55%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86,774,999	0.38%
	合计	18,598,899,636	81.42%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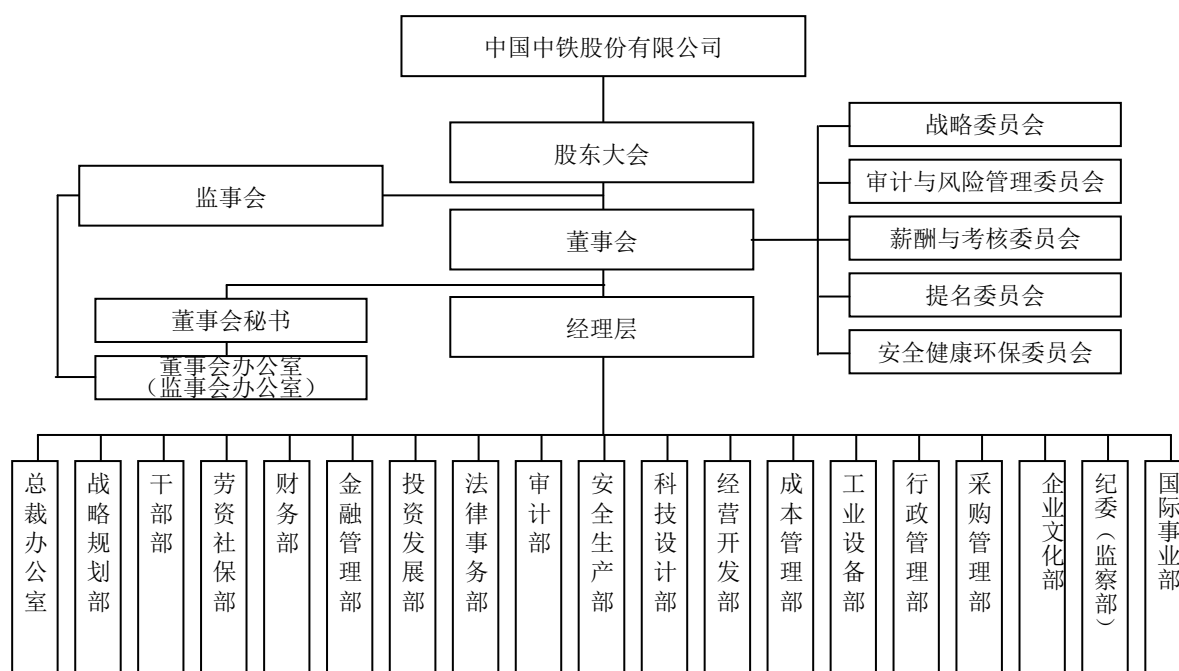
注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乃代表多个参与公司港股通的投资者持有；

注 3: 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东名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工与上述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各职能部门的简介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1	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综合事务、投资者关系、产权代表管理、监事会管理
2	总裁办公室	行政综合事务、保密、文秘、信访
3	战略规划部	发展战略、改制重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生产经营计划、统计、企业业绩考核、政策研究、资质管理
4	干部部	领导干部、专业技术干部、职业项目经理管理，教育培训、总部员工管理考核
5	劳资社保部	劳动组织、劳动合同、用工管理，技能鉴定、薪酬、全员业绩考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社保
6	财务部	预算、决算、经济分析及评价、资产管理、财务业绩考核、资金管理、信用资源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财务监察
7	金融管理部	金融业务管理、金融企业管理
8	投资发展部	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资源，境外投资评估决策
9	法律事务部	法律综合服务、法律审核和监管、权益维护
10	审计部	日常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投资项目后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11	安全生产部	施工组织、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环境保护、工程信息、交通战备
12	科技设计部	科技、设计、信息化、技术中心、节能减排、学术
13	经营开发部	铁路经营、非铁路经营、施工总承包
14	成本管理部	成本管理、精细化管理、二次经营
15	工业设备部	工业企业管理、设备管理
16	行政管理部	机关后勤事务、离退休员工管理、内部治安保卫
17	企业文化部	宣传、企业文化
18	采购管理部	物资采购、机械设备采购、供应商管理
19	监察部	效能监察、执法监察、案件检查审理
20	国际事业部	综合商务、经营开发、外事、境外投资项目过程管理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4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净利润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0 年 11 月 24 日	2,790,164	西安	37,978,533	33,050,394	4,928,139	53,204,648	630,437
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8 年 6 月 1 日	1,663,823	成都	71,571,838	64,283,677	7,288,161	77,225,971	165,959
3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5 年 12 月 25 日	2,347,980	太原	26,949,119	23,500,977	3,448,142	33,104,351	410,629
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6 年 11 月 10 日	2,202,950	合肥	48,288,528	42,698,280	5,590,248	54,937,358	946,352
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9 年 12 月 29 日	1,731,587	贵阳	36,019,902	32,317,307	3,702,595	42,552,005	480,918
6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0 年 11 月 29 日	1,706,806	北京	21,249,788	18,514,573	2,735,215	21,779,652	67,901
7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0 年 7 月 26 日	1,727,122	郑州	26,059,669	23,052,875	3,006,794	31,627,103	305,184
8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5 年 3 月 31 日	1,737,900	成都	28,366,833	25,635,529	2,731,304	26,020,550	43,481
9	中铁九局集	铁路、公路、	1991 年 12	1,886,797	沈阳	19,261,325	16,794,914	2,466,411	15,818,074	43,396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净利润
	团有限公司	市政	月 5 日							
1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3 年 2 月 21 日	1,333,943	济南	23,860,536	21,445,061	2,415,475	33,025,707	321,604
1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1 年 4 月 20 日	2,149,503	武汉	27,952,865	24,018,533	3,934,332	27,640,243	546,177
12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4 年 10 月 20 日	2,279,415	洛阳	24,464,875	21,400,965	3,063,910	35,868,005	173,936
1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74 年 1 月 1 日	2,008,223	北京	33,505,698	28,978,958	4,526,740	43,361,821	631,883
1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0 年 5 月 25 日	2,385,003	北京	44,940,392	39,046,395	5,893,997	33,179,116	1,156,736
15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2 年 10 月 17 日	1,237,010	广州	13,538,585	12,150,967	1,387,618	9,769,466	63,133
16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10 年 12 月 8 日	767,120	上海	11,913,911	10,801,613	1,112,298	12,670,986	80,155
17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8 年 4 月 2 日	900,000	北京	13,756,322	12,839,614	916,708	13,673,818	37,195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净利润
18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1 年 6 月 28 日	500,000	武汉	5,247,159	4,861,356	385,803	7,852,038	59,547
19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8 年 2 月 26 日	1,000,000	北京	8,100,013	6,049,520	2,050,493	4,099,591	85,828
20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994 年 12 月 20 日	1,195,038	成都	6,505,738	3,994,954	2,510,784	6,979,679	483,539
21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04 年 7 月 1 日	511,573	北京	3,319,485	2,302,092	1,017,393	2,476,334	171,225
22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44,262	武汉	1,354,457	957,781	396,676	783,868	62,672
23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14 年 8 月 22 日	600,000	天津	1,671,305	1,148,744	522,561	1,987,511	116,673
24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14 年 8 月 25 日	600,000	成都	1,416,648	794,959	621,689	1,315,765	96,075
25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咨询	1992 年 11 月 20 日	217,084	北京	454,858	159,082	295,776	390,206	27,474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净利润
	公司									
26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2001 年 5 月 17 日	1,670,000	秦皇岛	8,947,092	6,304,138	2,642,954	4,583,530	263,590
27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2001 年 5 月 8 日	1,233,692	宝鸡	5,575,965	2,558,028	3,017,937	3,942,043	242,416
28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1994 年 1 月 14 日	562,800	武汉	2,986,873	2,331,363	655,510	2,145,260	30,977
29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2009 年 12 月 22 日	307,872	郑州	2,841,824	1,922,272	919,552	1,264,206	301,651
30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7 年 2 月 14 日	3,439,011	北京	52,516,890	45,897,597	6,619,293	12,815,922	1,124,549
31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	2002 年 12 月 11 日	3,200,000	成都	9,919,749	5,236,083	4,683,666	1,822,565	1,026,898
32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投资	2008 年 6 月 25 日	5,427,127	北京	24,869,279	19,164,715	5,704,564	4,363,396	-1,220,653
33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贸易	2010 年 12 月 8 日	400,000	北京	8,954,379	8,915,761	38,618	12,866,080	-546,171
34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6,000,000	南宁	41,703,673	33,150,760	8,552,913	3,664,567	-101,595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净利润
35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08 年 1 月 22 日	1,200,000	深圳	12,186,105	9,614,717	2,571,388	10,270,225	1,095,669
36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4 年 8 月 5 日	900,000	北京	23,124,737	22,223,180	901,557	33,477	812
37	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体育、文化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2011 年 4 月 12 日	600,000	贵阳	7,233,994	5,995,333	1,238,661	1,121,983	291,033
38	中铁（平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1 年 12 月 28 日	300,000	平潭	2,228,057	1,908,536	319,521	39,418	19,521
39	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0,000	昆明	1,028,217	828,217	200,000	0	0
4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	2014 年 2 月 28 日	150,000	北京	20,869,444	19,210,641	1,658,803	412,827	158,803
41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4 年 1 月 26 日	500,000	成都	547,742	9,746	537,996	0	3,196
42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2005 年 8 月 10 日	500	北京	1,460	587	873	1,547	3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净利润
	责任公司									
43	中铁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3 年 1 月 14 日	300,000	贵阳	1,595,999	1,247,005	348,994	129,167	45,848

注：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通过集团内部重组将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分拆至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2.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高速公路经营	49%	权益法	1,354,848	713,058	641,790	254,324	90,878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高速道岔制造	50%	权益法	803,119	417,033	386,086	672,608	89,827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	重庆	重庆	高速公路经	80%	权益法	4,001,395	2,640,697	1,360,698	300,110	5,418

公司（注 1）			营							
二、联营企业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程勘察设计	30%	权益法	5,083,654	3,411,900	1,671,754	5,499,888	616,891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注 2）	武汉	武汉	建筑业	50%	权益法	3,953,895	2,951,266	1,002,629	-	-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注 3）	武汉	武汉	建筑业	50%	权益法	1,505,607	1,005,607	500,000	-	-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开发	48%	权益法	1,588,255	1,105,506	482,749	-	-7,410

注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局持有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垫忠高速”）80%股权，根据与另一第三方股东签订的表决权协议，中铁二局仅对垫忠高速实施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本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交通投资从中铁二局收购其持有的垫忠高速 80%股权，上述表决权协议终止，根据章程交通投资和对方股东对垫忠高速实施共同控制，故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注 2：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于 2011 年与另外两方第三方股东投资设立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鹦鹉洲大桥”），中铁大桥局持有鹦鹉洲大桥 50%股权，另外两方分别持有 40%和 10%的股权。根据鹦鹉洲大桥公司章程，中铁大桥局仅对鹦鹉洲大桥实施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注 3：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于 2013 年与另外三家集团外第三方股东投资设立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北路桥”），中铁大桥局持有墨北路桥 50%股权，另外三家股东分别持有 35%、10%和 5%的股权。根据墨北路桥公司章程，中铁大桥局仅对墨北路桥实施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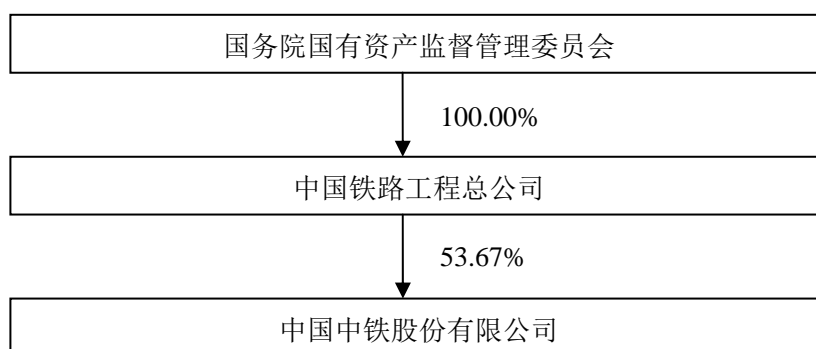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铁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中铁工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金为 1,140,541.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20，法定代表人为李长进。中铁工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 56.10% 的股份外，中铁工还拥有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和沈阳桥梁厂两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为 685,374,532 千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5,171,928 千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877,471 千元。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李长进	男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姚桂清	男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郭培章	男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闻宝满	男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郑清智	男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魏伟峰	男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刘成军	男	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刘建媛	女	监事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王宏光	男	监事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陈文鑫	男	监事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范经华	男	监事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张宗言	男	总裁	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6月26日
刘辉	男	副总裁、总工程师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马力	男	副总裁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周孟波	男	副总裁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章献	男	副总裁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许廷旺	男	副总裁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杨良	男	财务总监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于腾群	男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所禁止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监管部门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资历和工作经历能够保证其在公司履职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1. 董事的从业简历

李长进：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铁工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长。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中铁工董事、党委书记及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铁工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中铁工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及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代行公司总裁职责。

姚桂清：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工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2001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铁工工会主席，2004年至今任中铁工党委副书记、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兼任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职工董事，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铁工副董事长、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

郭培章：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5年至2010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2007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6月至今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闻宝满：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1996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2005年5月至2005年7月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党校校长、鞍山市委常委，

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党校校长、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鞍山市委常委，2012年3月至今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清智：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4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曾兼任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5年9月至今任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魏伟峰：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长、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委员会成员、香港树仁大学法律系兼任教授及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常务会成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以及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会员，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为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非官守成员；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巨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LDKSolar Co., Ltd；还曾历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监事的从业简历

刘成军：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1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铁工设计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4年6月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设计部部长。200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设计

咨询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副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起任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刘建媛：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女工委主任，同时任中铁工职工董事、工会主席。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原指挥部指挥长、党工委书记，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2008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2年8月至今任中铁工职工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女工委主任。

王宏光：高级讲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长，同时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2001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中铁工党校常务副校长、校务委员会副主任，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长，同时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2014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文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04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04年12月至2010年4月兼任中铁工德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产权代表管理处处长，2010年12月至今任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范经华：正高职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港深西部通道项目部总会计师、纪工委书记，2005年2月至2005年9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副总会计师、审计部部长，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4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代

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张宗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裁，同时兼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5年7月至今本公司总裁。

刘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同时兼任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4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今兼任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兼任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马力：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周孟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2001年4月至2006年9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章献：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2003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许廷旺：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1997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中铁工副总经济

师、干部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总经济师，2014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杨良：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财务部部长，2005年6月至2013年11月兼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7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于腾群：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同时担任全国青联委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董事会秘书，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2014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 在中铁工担任主要职务的情况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长进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中铁工	董事长、董事、党委副书记
姚桂清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中铁工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宗言	总裁	中铁工	董事、党委书记
刘建媛	职工代表监事	中铁工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王宏光	职工代表监事	中铁工	纪委副书记

2. 在其他单位担任主要职务的情况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郭培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闻宝满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郑清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信永方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LDK Solar Co. Ltd.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巨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辉	副总裁、总工程师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陈文鑫	股东代表监事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李长进	执行董事、董事长	105,700
姚桂清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100,112
刘建媛	职工代表监事	1,200
刘辉	副总裁、总工程师	80,400
马力	副总裁	100,000
许廷旺	副总裁	17,000
于腾群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50,06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股情况，发行人未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的债券。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多功能复合型建设集团之一，在 201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71 位，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五大领域。

基建建设业务是公司核心及传统业务领域，业务遍及全国各地并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基建建设项目，业务类型覆盖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程、桥梁、隧道、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码头等多个建设领域，其中，铁路建设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同时，公司还专注于特大桥及长大隧道的建设，也是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和公路建设集团以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上的领军企业之一。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国内外主要铁路、电气化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和车站等基建建设项目提供有关的勘察、设计、咨询、规划、可行性研究、研发和监理等专业服务。公司是铁路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市场的龙头企业，在协助制订铁路行业设计标准、建设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等方面的铁路行业标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钢结构、道岔、执行机械和工程机械等四个主要产品系列，并提供有关产品的安装和售后服务。发行人是包括道岔及其他铁道设备及桥梁钢结构在内的多项铁路建设相关设备和零部件的最大制造商之一。按总产量计，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道岔制造商，在中国道岔市场上占有垄断性地位，是中国唯一的高锰钢辙叉研发制造商，也是国内仅有的两家获准生产提速道岔的制造商之一。公司还是中国桥梁钢结构的领先制造商。

房地产开发主要为住宅及商业物业的开发、销售和管理业务。公司的开发项目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及国内其他经济发达、具有市场潜力的地区为开发重点，并关注二三线城市的市场需求，实现了近年来该板块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致力于旧城区改造、新城及新城区建设以及土地成片开发业务。

凭借现有业务所建立的平台，公司还积极从事铁路与公路的 BOT 等投资经营项目、矿产资源开发、物资贸易、金融业务和其他多种业务。

各业务板块的主要服务和产品如下：

业务分部	主要服务和产品
基建建设	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建设

业务分部	主要服务和产品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就基建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道岔、桥梁钢结构和其他铁路相关设备和器材以及工程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房地产开发	住宅和商业物业的开发、销售和管理
其他业务	矿产资源开发、铁路和公路的投资及运营、物资贸易、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二级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11018649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4-09-03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4]107676	建筑施工	2014-10-08	至 2017-01-1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1100200000192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0-09-27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40467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0-09-2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52003372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4-09-05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3415201030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4-09-05	至 2019-0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52003372	铁道行业甲(II)级; 建筑行业甲级	2014-09-05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612748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1-11-0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贵州贵阳)
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JZ安许证字[2005]000029	建筑施工	2014-04-29	至 2017-04-28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7007851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3433701010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014-05-15	至 2019-0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710223	乙级：工程测量	2014-12-31	至 2017-07-31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1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证书	B237007858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乙级	2014-09-23	至 2019-07-2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7007851	铁道行业甲（II）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工程承包资格证书	3700200200133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5-01-21	-	山东省商务厅
16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29442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5-01-1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布济南市第十三批服务外包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	济商务服贸字[2014]3号	济南市服务外包企业资格	2014-04-20	-	济南市商务局
1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关于认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的批复	商援批[2011]627号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	2011-06-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9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05]180037	建筑施工	2008-03-10	至 2017-03-09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11004663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014-07-10	至 2019-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1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20120070100	铁路评估咨询、工程监理、设备监理甲级	2012-08-15	至 2017-0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	2008091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	2008-06-13	至 2018-0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23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1016685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4-01-06	至 2018-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4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31131010868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总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总承包一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014-01-06	至 2019-0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16685	铁道行业甲（II）级	2014-01-06	至 2018-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6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证许字 [2013]010016	建筑施工	2014-11-25	至 2017-11-24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7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证许字 [2014]000551 建	建筑施工	2014-04-11	至 2017-04-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28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31144011667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14-01-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9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0415101017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14-12-30	至 2019-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0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3014151011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4-12-05	至 2019-12-05	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3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3416101030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014-08-05	至 2019-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3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 JZ 安许证字 [2005]000073	建筑施工	2014-09-04	至 2016-11-2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6100199900023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 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 劳务人员	2014-10-21	-	陕西省商务局
3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12003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4-10-09	-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陕西)
3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09618	铁道行业甲(II)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36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甲 12016152032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2012-12-26	至 201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3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 检测机构登记 证书	陕 GJC 乙 003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资质	2011-09-06	至 2016-09-05	陕西省交通厅 基本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站
38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11101442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39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3431101080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2-04-15	至 2017-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14423	铁道行业甲（II）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1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11014420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2011-05-03	至 2016-05-10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42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证书	013235-ky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乙级	2011-04-18	至 2016-04-25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43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13]100445	安全生产许可	2014-04-04	至 2016-10-3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4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晋 CJC 乙 004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2012-01-16	至 2017-01-16	山西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45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100199900080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3-04-01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46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18700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3-03-2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7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18919005	海关进出口货物	2012-12-04	至 2015-1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关区海关
4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1101653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1411101110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3-11-07	至 2018-1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13]100362-3	建筑施工	2013-10-18	至 2016-10-1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1653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 铁道行业工程设计甲（II）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52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TXSD1005-14001	直向通过速度 $\leq 200\text{km/s}$ 、60kg/m 钢轨 18 号及以下的槽型钢护轨	2014-05-05	至 2019-0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53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TXSD1002-14001	直向通过速度 $\leq 200\text{km/s}$ 、60kg/m 钢轨 18 号及以下的道岔尖轨	2014-05-05	至 2019-0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54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TXSD1004-14001	直向通过速度 $\leq 200\text{km/s}$ 、60kg/m 钢轨 18 号及以下的钢轨组合式可动心轨辙叉	2014-05-05	至 2019-0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55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TXSD1003-14001	直向通过速度 $\leq 200\text{km/s}$ 、60kg/m 钢轨 18 号及以下的岔道基本轨	2014-05-05	至 2019-0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56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TXSD1001-14001	直向通过速度 $\leq 200\text{km/s}$ 、60kg/m 钢轨 18 号及以下的可动心轨辙叉道岔	2014-05-05	至 2019-0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57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TXSD1004-14002	直向通过速度 $\leq 160\text{km/s}$ 、一级 60kg/m 钢轨 12 号及以下的高锰钢辙叉	2014-05-05	至 2019-0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58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TXSD1004-14003	直向通过速度 $\leq 160\text{km/s}$ 、一级 60kg/m 钢轨 12 号及以下的合金钢辙叉	2014-05-05	至 2019-0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59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 JZ 安许证字 [2005]001352	建筑施工	2014-12-11	至 2017-03-0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0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40393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5-01-2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61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300200600103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2012-05-29	-	河北省商务局
62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1084013030302	钢结构工程承包一级	2013-04-27	至 2018-0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63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No.00410832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09-06-03	长期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64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同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2008]49号	全同银行间同业拆借	2008-06-13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65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监会关于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	银监复[2008]363号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08-09-10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66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的批复	川银监复[2009]394号	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	2009-10-27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67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中市协会[2012]548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会员资格	2012-12-24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04145010371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2014-07-05	至 2019-0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9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JZ安许证字[2015]000040	建筑施工	2015-01-30	至 2018-01-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0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0414403056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014-01-20	至 2019-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1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4]000354	建筑施工	2014-06-27	至 2017-06-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2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No.00590429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4-02-27	长期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73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监局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	京银监复[2014]98号	批准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	2014-02-27	长期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74	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11016427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5-02-11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5	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1016427	铁道行业甲 II 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15-02-11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6	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1401101087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15-02-11	至 2020-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7	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C11101642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	2015-02-11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8	中铁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 JZ 安许证字 [2014]100599	建筑施工	2015-01-26	2014-01-08 至 2017-01-0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7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 JZ 安许证字 [2004]000168	建筑施工	2013-12-17	至 2016-12-1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8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5100200000012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5-01-28	-	四川省商务厅
8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No.0056596	1、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2、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3、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01-04-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8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67015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5-01-29	-	四川省商务厅
83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34151010687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2-12-28	至 2017-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4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1017724	铁道行业甲（II）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5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证书	B241017721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14-05-20	至 2019-05-20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8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3434101030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工隧洞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7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41017724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 [2005]010028	建筑施工	2013-12-26	至 2016-12-2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9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4100199900042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1-03-08	-	河南省商务厅
90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2011583	铁道行业甲(II)级； 公路行业甲级	2015-02-12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4201158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5-02-12	至 2020-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9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34142010501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5-02-12	至 2020-0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 安许证字 [2005]00263	建筑施工	2015-02-15	2013-11-28 至 2016-11-2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4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1383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5-02-13	-	湖北省商务厅
95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证书	010654-kj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2009-08-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6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01393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2014-01-20	至 2019-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2012007009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甲级	2014-08-14	至 2019-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8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 2012007009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乙级	2014-08-14	至 2019-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99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2012007009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丙级	2014-08-14	至 2019-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单位资质证书	国土资地灾勘资字第 20072101021 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勘查单位	2007-02-15	至 2016-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101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国土资地灾设资字第 2005301008 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设计单位	2006-01-23	至 2018-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102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	京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 20101101003 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甲级评估单位	2010-04-19	至 2016-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103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1100168	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	2005-01-01	至 2019-12-31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104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咨询证书	甲 120111520317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	2012-12-26	至 2018-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5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0130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一类	2015-02-01	至 2016-12-31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106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国环评证乙字第 1052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轻工纺织化纤； 交通运输；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2012-01-17	至 2016-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0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证书	水保监资证乙字第181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乙级	2013-05	至 201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08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压力涉及许可证	TS1811017-2015	压力管道设计：GB1、GB2、GC2	2011-10-28	至 2019-10-27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9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10000111013	人才供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人才推荐； 人才招聘； 人才培养； 人才测评； 保管本系统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因私出国政审； 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	2013-12-12	至 2016-04-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10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2]115448	建筑施工	2015-11-11	至 2018-12-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1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29378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4-01-10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12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100200800422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4-10-20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113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34111010661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4-01-24	至 2019-0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4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08919383	海关进出口货物	2014-03-18	至 2017-0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5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4200471	甲级工程测量	2015-01-10	至 2019-12-31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116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证书	170011-kj[4-2]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2011-01-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7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2007241	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 铁道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专业甲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2015-03-17	至 2020-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8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资甲 22120070021	铁路、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岩土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建筑工程咨询	2012-08-15	至 2017-0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19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6287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2014-11-25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120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46854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3-12-09	-	郑州市商务局
121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14008510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2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34114010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3-11-07	至 2018-11-07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23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1400001300085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二级	2013-12-30	至 2016-12-30	山西省公安厅
12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 JZ 安许证字 [2011]000153	建筑施工	2014-06-24	至 2017-05-12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5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证书	041004-KY	工程勘察专业类: 工程测量乙级	2014-08-20	至 2015-08-20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6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4008510	铁道行业甲(II)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7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14006185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14-08-20	至 2015-08-20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20420130003	工程咨询铁路专业丙级	2013-08-14	至 2018-08-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9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0851930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4-05-1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西)
13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400199900005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4-05-30	-	山西省商务厅
131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 JZ 安许证字 [2004]000138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2013-10-18	至 2016-10-1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2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51014735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33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34351010601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	2015-01-08	至 2020-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34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67001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5-01-14	-	四川省商务厅
13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5100200100070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5-01-16	-	四川省商务厅
13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11004621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3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3411101060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 铁路电务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电气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2014-07-05	至 2019-0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3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04621	铁道行业甲（II）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3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F211004628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	2014-06-05	至 2017-0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4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1-00039-2009	一级承装类； 二级承修类； 三级承试类	2009-10-27	至 2015-10-2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14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ZAX-QZ01201211010367	安防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2012-10-16	至 2015-10-15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14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1110443	工程测量乙级	2015-01-21	至 2017-07-31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4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2000)外经贸发展函字第 1876 号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花劳务人员	2014-02-19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14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3]100065	建筑施工	2013-11-18	至 2016-11-1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4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证书	220011-kj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2007-04-2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4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	A151000179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013-02-19	至 2018-0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47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22720070017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公路：编建议书、编可研、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建筑：规划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通信信息：编建议书、编可研、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规划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2012-08-15	至 2017-0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8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 22720070017	通信信息：规划咨询、评估咨询	2012-08-15	至 2017-0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49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22720070017	岩土工程：规划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公路：规划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综合经济：评估咨询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规划咨询、评估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工程项目管理	2012-08-15	至 2017-0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0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120151520310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2013-01-01	至 201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51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国环评证甲字第3210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甲级	2011-01-24	至 2015-0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152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	水保方案甲字第080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	2013-09-06	至 2016-09-05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153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	水文证甲字第231304号	水文分析与计算。水资源调查评价：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	2013-10-01	至 2018-0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54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	水论证乙字第15108027号	地表水、浅层地下水；水利、采掘、建筑业、服务业	2013-09-15	至 2018-09-14	四川省水利厅
15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证书	水保监资证乙字第372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	2012-12-31	至 2017-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5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5100285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工程测量监理；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摄影测量与遥感监理	2015-01-01	至 2019-12-31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57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5100285	乙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日常地籍调查及设区的示级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	2015-01-9	至 2019-12-31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58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川]城规编第 132002	（一）20 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 （二）详细规划的编制； （三）研究拟定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2013-02-25	至 2018-02-24	四川省建设厅
159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国土资地灾勘资字第 2005223023 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2005-12-27	至 2018-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160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国土资地灾设资字第 2005323018 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2005-12-27	至 2018-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161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11]111723B	建筑施工	2015-01-13	至 2018-01-1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62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10918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4-07-1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海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63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14011010814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2010-05-14	至 2015-0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4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100200000145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2014-07-24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165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LW110020050022	对外劳务合作	2014-07-24	长期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166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04)000057-8-1	建筑施工	2007-12-28	至 2016-12-27	安徽省建设厅
16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7480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4-03-0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合肥)
16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01910101	海关进出口货物	2011-03-30	至 2017-0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机场海关
16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4013118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7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34134010401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014-09-05	至 2019-0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400200000001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4-05-14	-	安徽省商务厅
172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 JZ 安许证字 [2005]000606	建筑施工	2014-01-19	至 2017-01-18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73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制梁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7-004-01009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架	2014-11-19	至 2019-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74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2100199900057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2014-06-10	-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75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LW210020050020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	2014-06-12	至 2019-04-28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76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71380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4-05-05	-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77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21012066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4-05-15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8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3432101030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014-05-15	至 2019-0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9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21012066	铁道行业甲(II)级、建筑行业甲级	2014-05-15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21012063	市政行业(道路、桥梁)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12-07-06	至 2016-02-14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1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20620140006	铁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丙级	2014-08-14	至 2019-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82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41017758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3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1017758	铁道行业甲 II 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4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3414103030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2014-04-03	至 2019-0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5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 JZ 安许证字 [2005]030044	建筑施工	2014-05-04	至 2017-04-2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6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4100199900046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 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 劳务人员	2013-09-23	-	河南省商务厅
187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4100001300094	资质等级三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 安全监督	2015-01-27	至 2018-01-27	河南省公安厅
18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建开企[2007]687 号	壹级	2014-01-15	至 2016-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89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410H20-2016	获准从事桥式起重机 A 级架桥机（JQ 型 280t 及以下）、机械式停车设备 A 级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PSH11D 型五层及以下）	2012-02-27	至 2016-0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90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442204-2016	获准从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装、维修	2012-04-13	至 2016-04-12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1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410273-2012B	获准从事超大型起重机械（架桥机 JQS 型 700t）的制造	2012-03-28	至 2016-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92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机械成套分公司）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442041-2015	获准从事门式起重机 C 级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MHDP10t 型及以下、MHBZ6t 型及以下、MHE5+5t 型及以下）、B 级通用门式起重机（MG 型 50t 及以下）的制造	2011-09-13	至 2015-09-12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3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201919098	海关进出口货物	2008-07-08	至 2015-0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194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0035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4-04-0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武汉）
195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1414201067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4-01-20	至 2019-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96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JZ 安许证字 [2010]005787-2/2	建筑施工	2014-03-17	至 2017-03-17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7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 JZ 安许证字 [2005]030031	建筑施工	2014-02-28	至 2017-02-28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8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6100200300040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3-10-23	-	陕西省商务厅
199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钢结构企业资质证书	MC200710010A-2; 中钢构(制) T-024	高层、大跨度房屋建筑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桥梁结构、高耸塔桅、大型锅炉钢架、海洋工程钢结构、容器、管道、通廊、烟囱、非标设备及成套设备等	2012-06	至 2017-06	中国钢结构协会
200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1084061030201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一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05-11-21	至 2019-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201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410916-2017	从事桥式起重机 A 级通用式起重机（QE 型 150t 及以下；仅限制制造地址 1）、门式起重机 A 级通用门式起重机（ME 型 250t 及以下；仅限制制造地址 2、3）的制造	2013-06-19	至 2017-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461023-2017	获准从事桥式起重机 B 级通用桥式起重机（QD30t 及以下）、门式起重机 B 级通用门式起重机（MG50t 及以下）的制造	2013-07-02	至 2017-08-25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3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410055-2006B	获准从事超大型起重机械通用门式起重机（GM 型 450t，仅限制制造地址 1；ME 型 800t）、架桥机（JQ 型 900t；仅限制制造地址 1）的制造	2006-1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4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461084-2017	获准从事门式起重机 A 级、桥式起重机 B 级的安装、改造、维修	2013-09-12	至 2017-0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24142060101	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 总承包贰级：铁路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电信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送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	2014-09-05	至 2019-0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206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集)04119073	甲级：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	2014-10-10	至 2016-03-2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7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4-00002-2006	承装类一级；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一级	2014-10-2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8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14)010538-1/10	建筑施工	2014-11-25	至 2017-05-1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9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C242002134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4-09-09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236,119,022	86.37%	508,141,810	82.95%	445,952,133	79.57%	390,036,514	80.59%
其中：铁路	96,652,747	35.36%	215,848,360	35.24%	195,555,773	34.89%	170,297,266	35.19%
公路	40,096,642	14.67%	81,645,905	13.33%	72,138,997	12.87%	70,679,846	14.60%
市政及其他	99,369,633	36.35%	210,647,545	34.39%	178,257,363	31.81%	149,059,402	30.80%
勘察设计与咨询	5,198,818	1.90%	9,591,722	1.57%	8,559,554	1.53%	8,446,868	1.75%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6,124,297	2.24%	12,479,626	2.04%	11,321,686	2.02%	9,059,144	1.87%
房地产开发	8,169,769	2.99%	29,021,570	4.74%	27,293,034	4.87%	19,702,451	4.07%
其他	17,761,549	6.50%	53,324,420	8.70%	67,317,764	12.01%	56,746,773	11.72%
合计	273,373,455	100%	612,559,148	100%	560,444,171	100%	483,991,750	1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及半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并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在大型工程项目上，公司由专门的物资供应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和供应；在一般工程项目上，原材料（不含砂、石等当地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统一在发行人物资采购管理中心招标平台上实施统一公开招标；对于钢轨、道岔、油品等铁路专项物资，统一由发行人下属的物贸公司实施专项物资集采专供；每年通过对供应商的售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部分国内较大的建材产销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保障施工建材需求，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工程项目正常施工。

公司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加之公司也自行

经营物资供应业务，因此，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都能够得到充分供应。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0.11 亿元、119.10 亿元、95.38 亿元和 35.30 亿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2.38%、1.75%和 1.45%，比例均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五）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公司的各业务部门提供的服务范围广泛，公司客户的背景也相对多样化。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以及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投资机构或投资公司、国有和外资企业、海外政府及其代理机构和机关、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和承包商；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企业和个人。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6.67%、35.21%、35.02%和 35.74%，其中，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及其主要下属单位一直是公司的最大客户，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到了 34.28%、32.48%、31.72%和 32.42%。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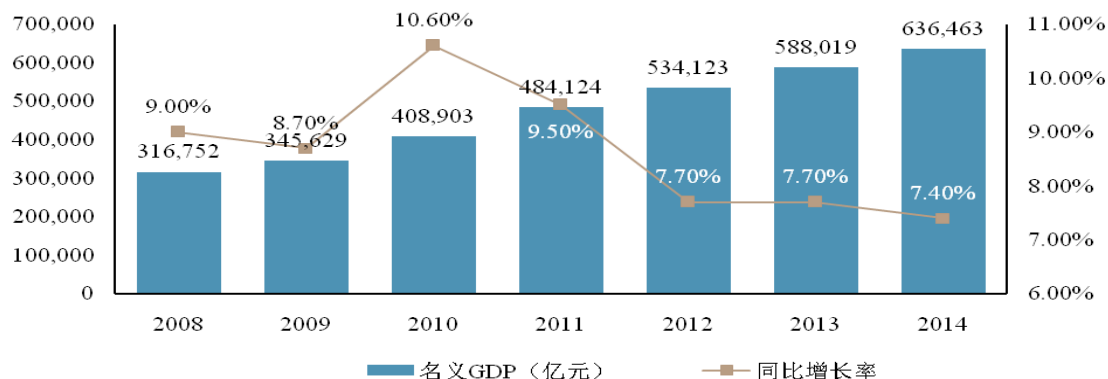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 基建建设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平稳增长。虽然近期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经济转型不断加快，但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并没有改变，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了国家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科学研判，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国内生产总值平稳增长，为我国建筑行业的总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我国名义国内生产总值（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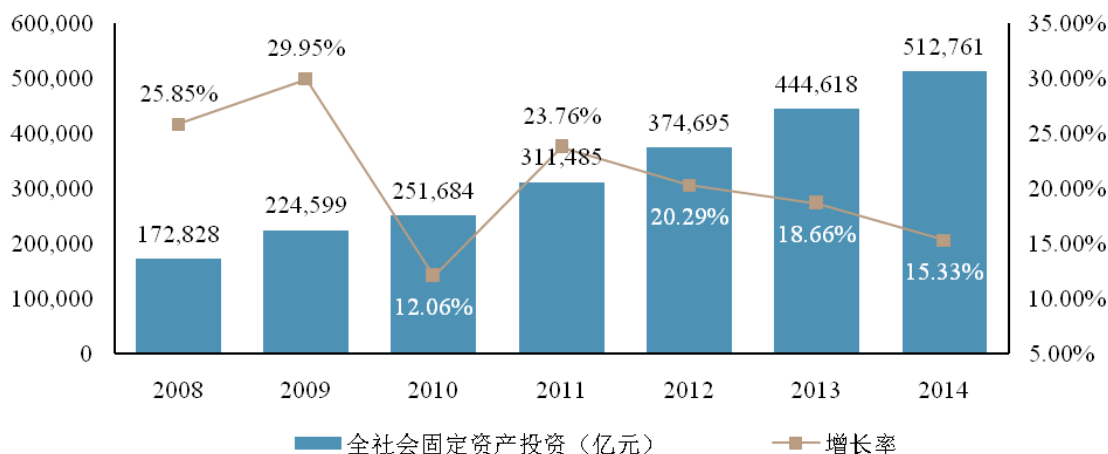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同比增长率指标为实际 GDP 同比增长率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全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2008年的172,828亿元上升至2014年的512,761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2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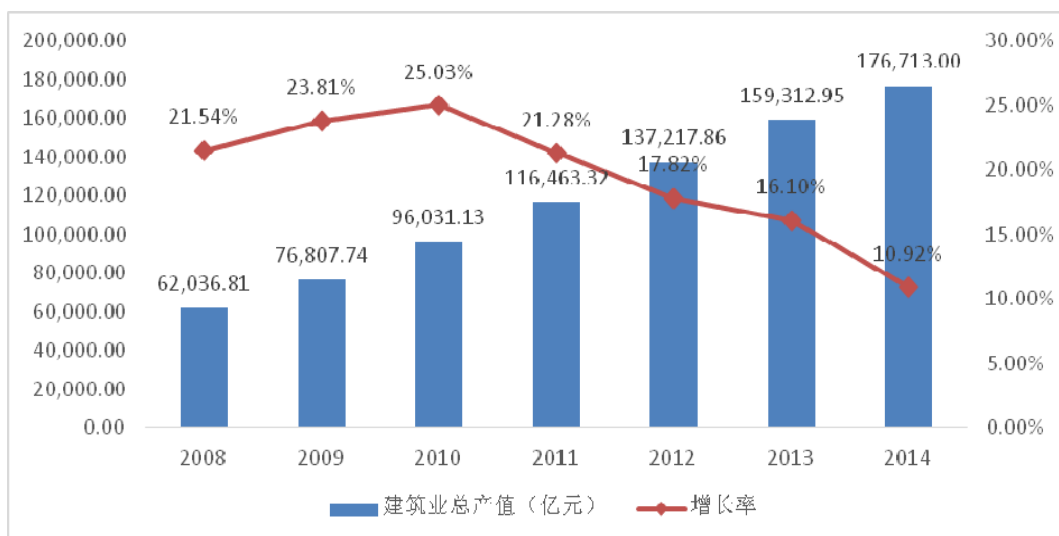
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推动了我国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我国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在过往几年呈现了快速发展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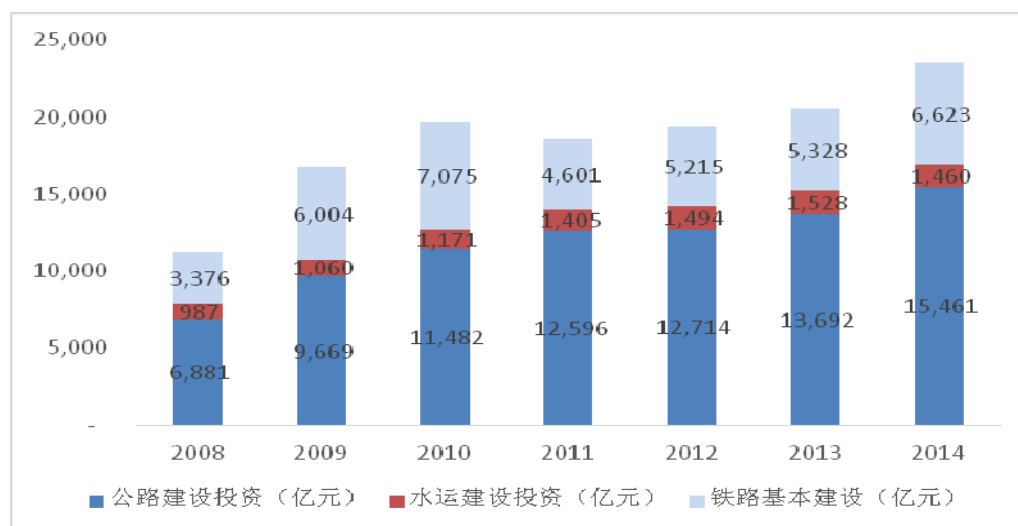
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基建建设为建筑业的子行业，其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及建筑业基本一致。近年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加大，增速逐步提升。当前，在国家提出“4+3”国家战略——积极实施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四大板块”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的大背景下，国内基建建设将保持持续发展态势。

我国交通基建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数据、国家铁路局网站数据

基建建设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

明显，中国建筑市场规模最大的地区为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区域，但随着国家“4+3”战略的逐步实施，包括西部地区等在内的战略地区都将成为我国基建建设新的业务增长点。

同时，我国“一带一路”战略构想，也将为基建建设带来巨大的海内外发展潜力。根据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我国各地区均将发挥其比较优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强东中西互动合作，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其中，新疆福建将建成“一带一路”核心区域，西宁、成都、郑州、武汉、长沙、南昌、合肥等将建成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这些重点区域不仅将带动当地基建建设的蓬勃发展，更将作为枢纽联结其他国家共同建设通常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一带一路”贯穿亚欧非大陆，一头是活跃的东亚经济圈，一头是发达的欧洲经济圈，中间广大腹地国家经济发展潜力巨大。丝绸之路经济带重点畅通中国经中亚、俄罗斯至欧洲（波罗的海）；中国经中亚、西亚至波斯湾、地中海；中国至东南亚、南亚、印度洋。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方向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南太平洋。这为中国基建建设企业“走出去”战略提供难得的机遇，预计中国基建建设企业的相关海外业务将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2）基建建设子行业情况

①铁路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具有运量大、成本低、污染少等技术经济优势，因而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是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运输方式。铁路项目建设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和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铁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具体表现为铁路货运量、铁路货物周转量、铁路客运量、铁路旅客周转量的持续增长。2008 年至 2014 年，铁路客运量从 14.62 亿人增长至 23.57 亿人，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8.29%，铁路旅客周转量从 7,779 亿人公里增长至 11,605 亿人公里，复合年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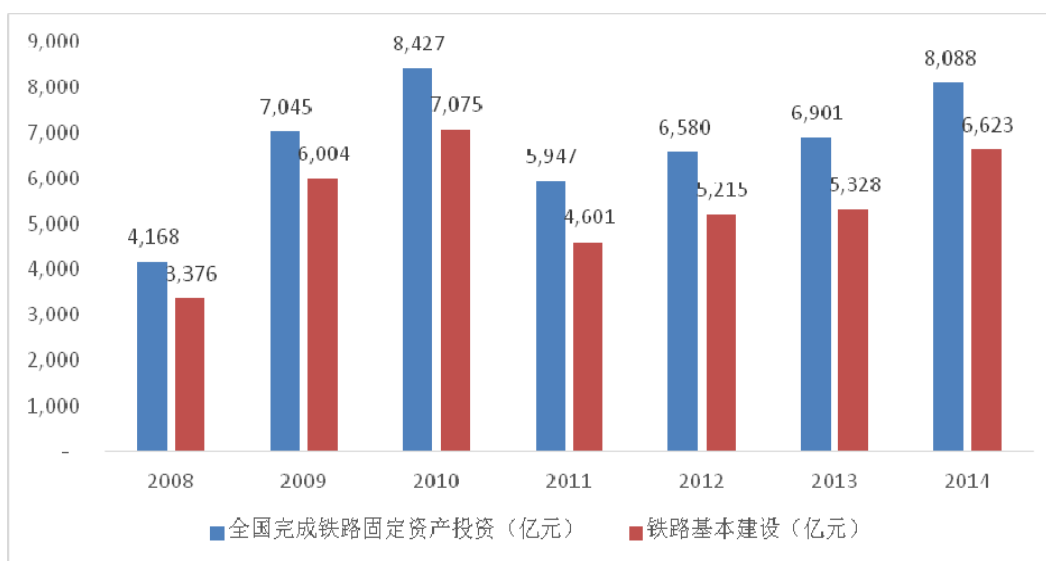
增长率达到**6.89%**，铁路货运量从**33.04**亿吨增长至**38.13**亿吨，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42%**，铁路货物周转量从**25,106**亿吨公里增长至**27,530**亿吨公里，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55%**。

指标名称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铁路客运量（亿人）	14.62	15.25	16.76	18.62	18.93	21.06	23.57
铁路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7,779	7,879	8,762	9,612	9,812	10,596	11,605
铁路货运量（亿吨）	33.04	33.33	36.43	39.33	39.04	39.67	38.13
铁路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25,106	25,239	27,644	29,466	29,187	29,174	27,53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中国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8,088**亿元，比上年增长**17.2%**，其中，铁路建设投资**6,623**亿元，比上年增长**12.6%**，机车车辆购置投资**1465**亿元，比上年增长**22.2%**。2014 年全年共投产新线**8,427**公里，其中高速铁路**5,491**公里，投产复线**7,892**公里，投产电气化铁路**8,653**公里。

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及铁路基本建设情况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数据、国际铁路局网站数据

虽然近年来我国铁路建设实现了高速发展，但是目前的铁路运输能力仍然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仍需扩大铁路网络规模及实现铁路的现代化发展。根据原铁道部《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0 年，中国铁路网规模将有较大发展，建设新线**2.5**万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0**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运输，通道能力紧张状况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形成覆盖全国的快速客运网络和大能力货运网络，铁路运输能力不足的局面有望得到改变。“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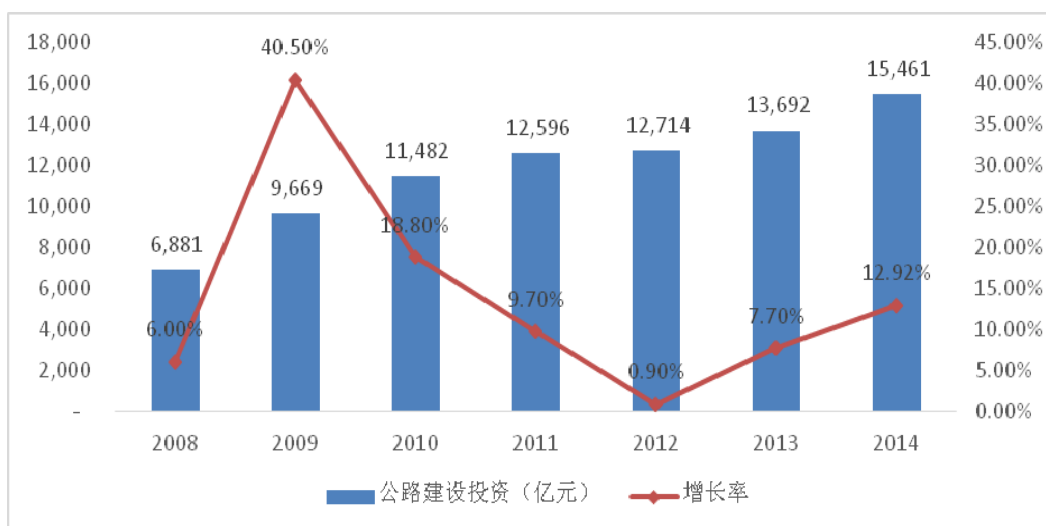
五”期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8 万亿元，新线投产 3.05 万公里，全国铁路建设投资规模创下历史最高水平。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至 3.8 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公里。至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在城际铁路布局上，提出城际铁路规划新开工建设 5000 公里左右，2020 年城际铁路规模达到 5000 公里。重点建设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等 8 个城市群城际铁路。为落实“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将加快实施与周边国家铁路的互联互通，建成、建设并扩能改造 14 个铁路工程和 10 个铁路口岸。

②公路

公路交通一直是国家优先鼓励发展和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受经济增长、汽车保有量增加以及政策支持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的公路运输需求逐年攀升，中国公路建设发展迅速。2014 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90.82 亿人、旅客周转量 12,084 亿人公里，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分别增长 3.0% 和 7.4%，平均运距 63.33 公里。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33.28 亿吨、货物周转量 61,016.62 亿吨公里，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分别增长 8.3% 和 9.5%，平均运距 183.08 公里。

2008 年以来我国公路建设投资稳中有升、需求持续反弹，2014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5,4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2%，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818 亿元，增长 7.10%；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4,612 亿元，增长 18.90%；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3,030.99 亿元，增长 20.40%，新改建农村公路 23.21 万公里，纳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交通建设扶贫规划纲要(2011-2020)》的 505 个贫困县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3442.92 亿元，增长 8.1%，占全国公路建设投资 22.3%。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46.39 万公里，比 2013 年底增加 10.77 万公里。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公路尤其是高速公路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公路行业的发展还需要大规模投资来推动。

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数据

尽管我国公路建设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对比，公路网密度计人均公路资源仍然偏低，“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扩大公路网规模总量，提高公路网的覆盖率和通达能力，优化公路网布局，完善国家公路、省区市公路和农村公路三个层次路网。

2013年《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获得国务院批准实施，其中提出未来国家高速公路网将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规模增加3.3万公里，到2030年前新增公路建设投资4.7万亿元以上。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从目前情况看，我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30%的需求，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较为突出。在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此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我国“稳增长”的重要内容，国家定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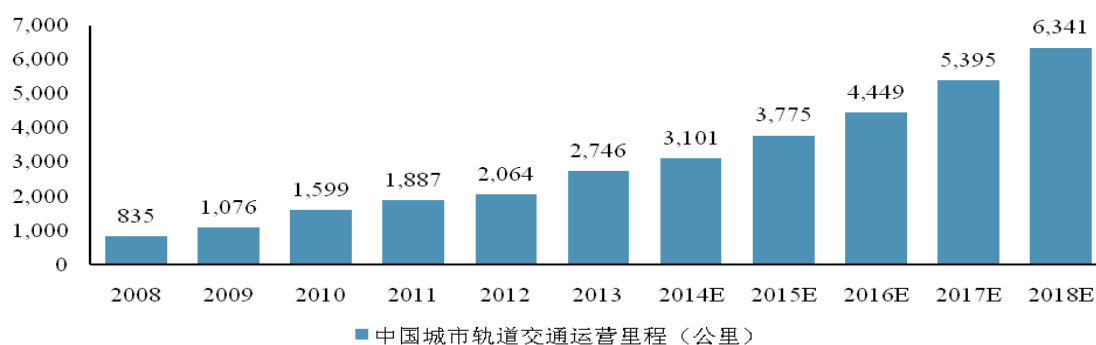
加大中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京津冀交通一体化规划方案等将会催生一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我国公路交通市场潜力巨大。

③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地铁、城市铁路（含市郊铁路）、轻轨、独轨及新交通系统等多种模式。自 1965 年中国在北京建设第一条地铁线路后，我国开始积极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在中国所有运输类别中，城市轨道交通以客运量计算的增长速度最快。2008 年至 2014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由 33.7 亿人次上升到 126 亿人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4.58%。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 22 个城市共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3,173 公里。未来，对于城市轨道交通而言，面临着新的发展形势和要求，大力发展轨道交通势在必行。目前，国家发改委已批复中国 36 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另有西宁、珠海及温州等 43 个其他城市已完成或已展开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到 2018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营业里程将达到 6,341 公里，保守投入预计将达 3 万亿元。2050 年规划的线路将增加至 289 条，总里程数达 11,700 公里。未来 30 年将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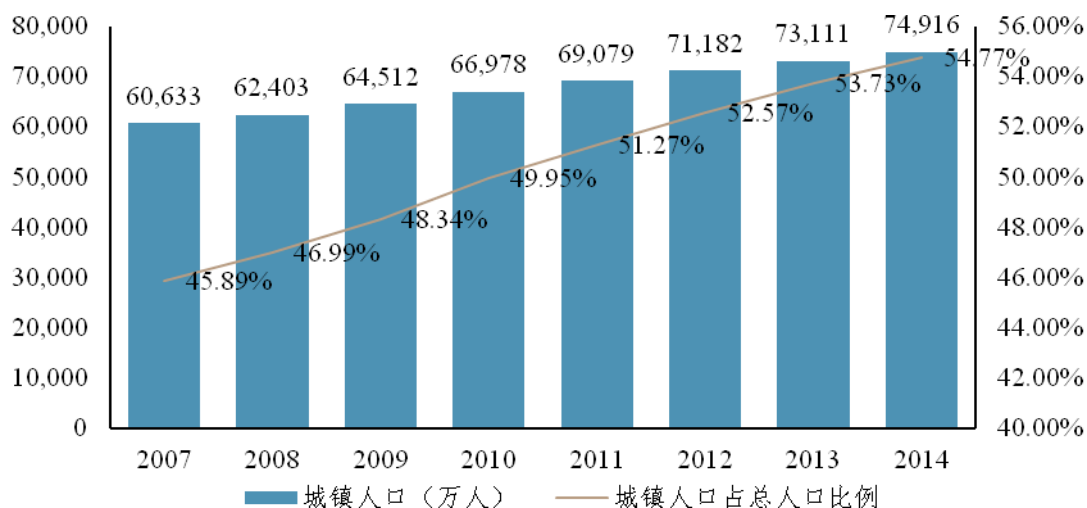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④市政工程

近年来，我国进入了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双重转型的阶段，按目前的趋势发展，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 左右。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城镇人口

由 2007 年的 6.1 亿人增长至 7.5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由 45.89% 提高至 54.77%，复合年均增长率 3.50%。

我国城镇人口及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城乡人口比例的变化，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管网等市政设施不能有效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不足且处理率低等问题依然存在，市政公用设施供需矛盾仍然比较突出。

2013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并重点加强建设公共交通、管网、污水和垃圾处理以及生态园林等市政工程领域的要求，以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政府对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将不断加大，中国市政工程业务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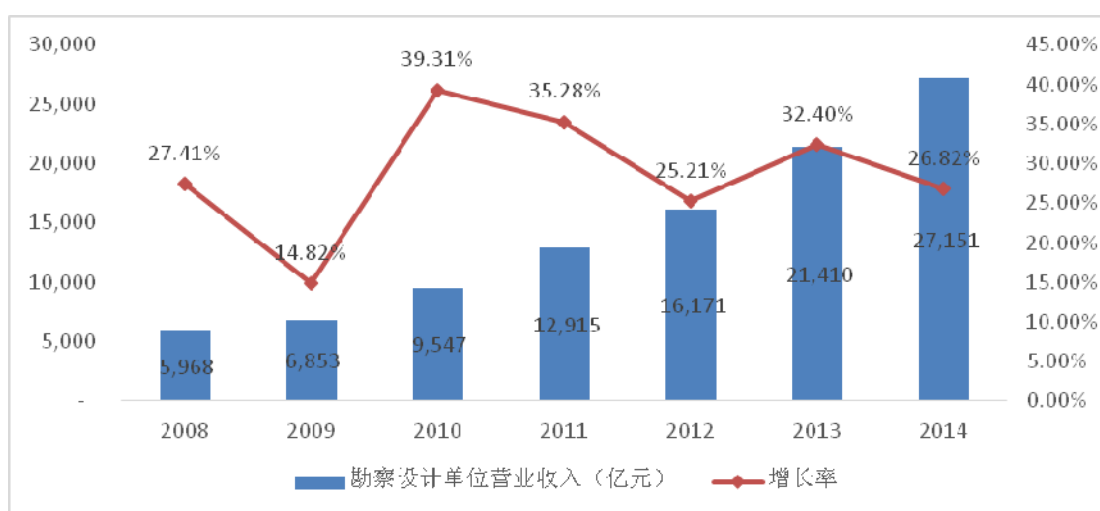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基建设计属于基建产业链的最上游，属于轻资产、高利润的板块。从我国基建设计行业近几年的发展模式来看，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类：一种是围绕设计进行横向业务领域扩张，如原来从事专业设计的单位进入民用建筑、公用建筑设计市场；二是立足本行业实施纵向业务链条延伸，如由设计环节前向延伸至前期规划或后向延伸至后期施工、监理乃至涉足整个业务链条中咨询、

设计、施工、后期服务以及项目管理各个环节。其中，就咨询业务，工程咨询单位还可进入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经济咨询、土地利用与生态环保咨询、安全评价咨询、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咨询和项目运营管理咨询等新领域，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工程咨询服务。（2014 年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 27,152 亿元）

近年来，我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中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基建设计市场与基建投资的数量和增长相关性较大。因此，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和基础建设行业的持续向好，未来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也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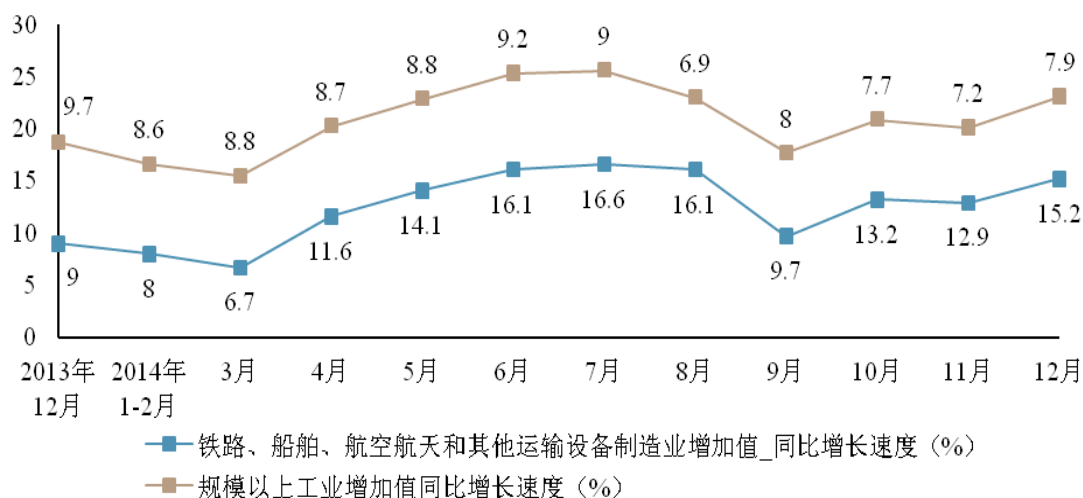
3. 建设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行业

公司设备制造板块的主要业务包括道岔及其他铁路施工设备、桥梁钢结构、工程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等业务。

我国基建建设的利好发展趋势，为铁路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随着铁路建设方面投资的加大，对于道岔、铁路桥梁钢结构和其他铁路相关设备和器材以及工程机械等其他专用设备的需求也相应增加。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90%；其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5.20%。

规模以上工业及其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尽管我国的钢材产量是世界第一，但我国在建筑领域的用钢比例较国外发达国家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建筑钢结构加工、制作所用的型材约占钢材总产量的6%，且应用领域单一。相比美日等市场，建筑用钢比例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其中交通工程中的桥梁、市政建设、钢结构住宅等领域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钢结构工程正从跨度大、多层或高层、耐热性等要求高的工业建筑向民用建筑发展，对钢结构的品质要求也日益提升，从重大工程、标志性建筑使用钢结构到钢结构普遍使用，钢结构市场发展前景潜力将逐步显现。

目前，根据我国铁路行业发展规划，铁路建设仍处在建设的高峰期，铁路道岔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特别是随着高速铁路的大规模建设，高速铁路道岔作为一种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未来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的加大为轨行机械产品的开发和进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铁路、公路建设所必需的各种盾构、TBM、铺架机械及桩工、起重等专用工程机械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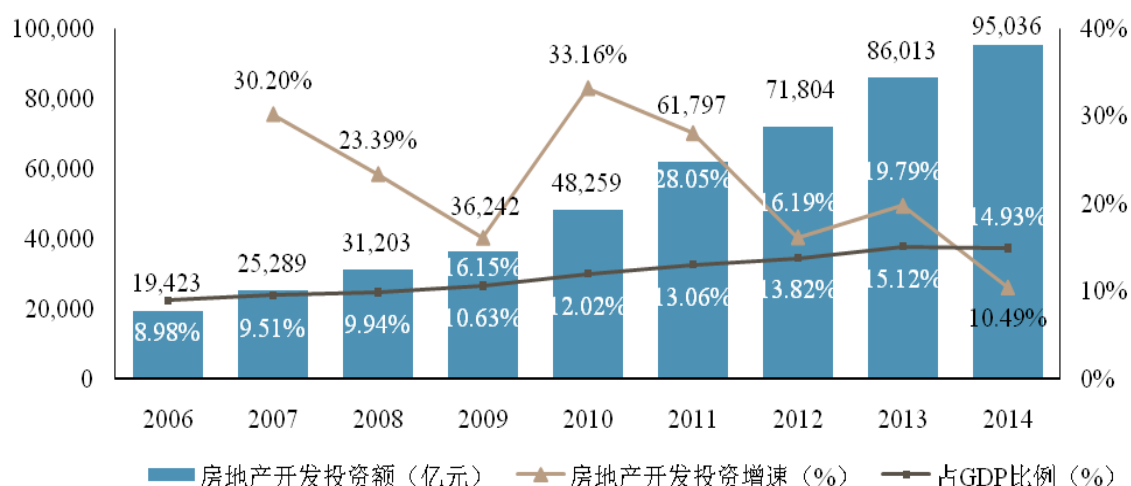
4. 房地产行业

在我国经济总体持续增长、房地产业进行市场化改革的政策推动下，我国的房地产行业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保持了持续良好发展，呈现供需两旺的发展

势头；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额快速增长，占全国 GDP 比重显著上升。房地产市场的活跃同时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房地产行业已成为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

在房地产开发投资方面，2006 年至 2014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从 19,423 亿元增至 95,036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1.95%，占 GDP 的比例从 8.98% 增至 14.93%；2014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95,036 亿元，同比增长 10.49%，占 GDP 比例为 14.93%。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以住宅为主，投资比重占 65% 以上；2014 年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 64,352 亿元，同比增长 9.16%，占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的 67.71%。

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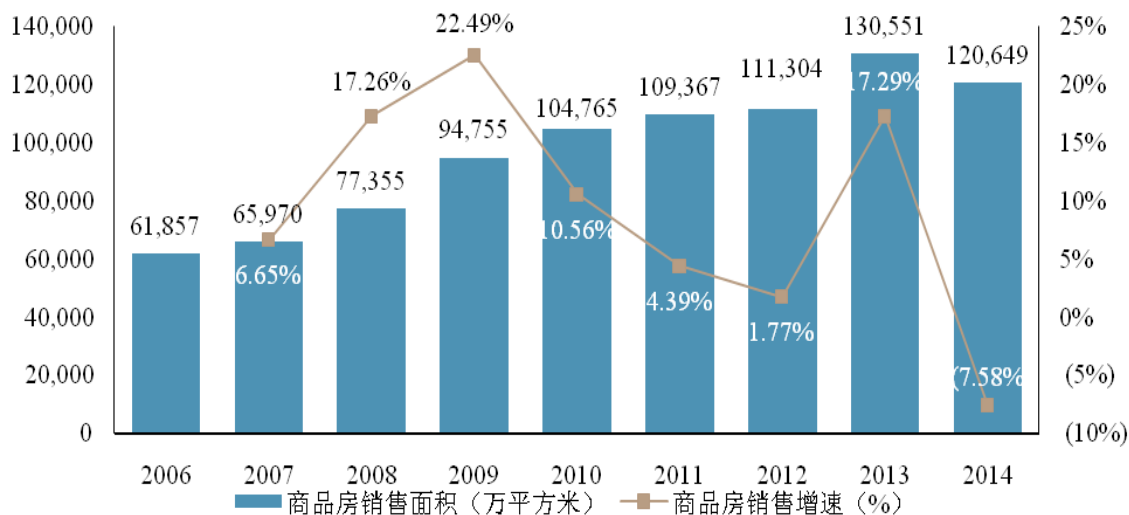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 年以来，受国家陆续出台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2010-2012 年商品房销售增速有较明显放缓，商品房销售面积年均复合增速仅为 3.07%，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速为 10.57%。随着政府对房地产的调控力度有所降低，2013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规模恢复快速扩张。2013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达 130,55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7.29%，创 5 年来新高；商品房销售额 81,429 亿元，同比增长 26.33%。

2014 年以来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均有所回落，201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0,649 万平方米，销售额 76,292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7.58% 和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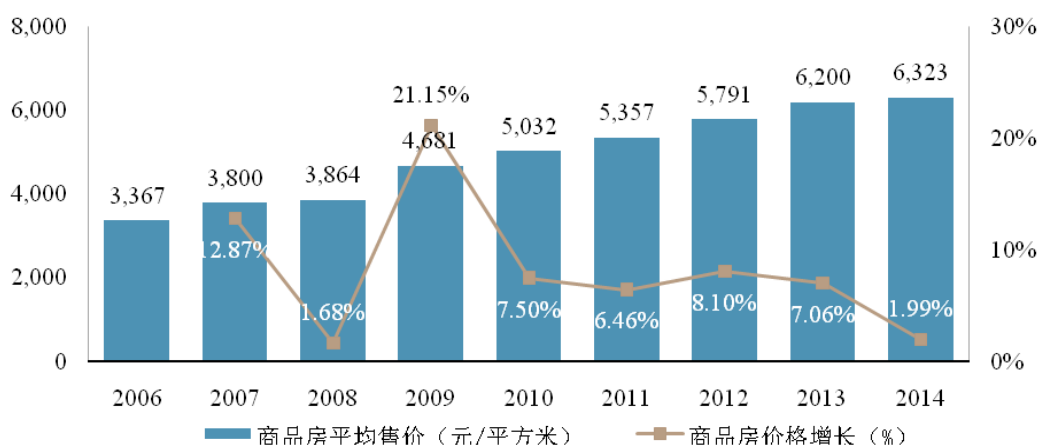
商品房和住宅月销售面积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商品房销售价格方面，受益于市场需求回暖，2012年下半年开始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恢复持续上涨。2013年全国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达到6,200元/平方米，同比上涨7.06%。而新“国五条”出台后，尤其各地“国五条”细则相继推出，房价上涨速度明显放缓，2014年前10月全国商品房平均售价为6,372元/平方米，较2013年同期降低0.19%，全年商品房销售均价为6,323元/平方米，同比增长1.99%。百城住宅价格指数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出现连续下跌，在930房贷新政、各地放松限购等有利政策陆续出台后，于2014年10-12月环比有所回升。

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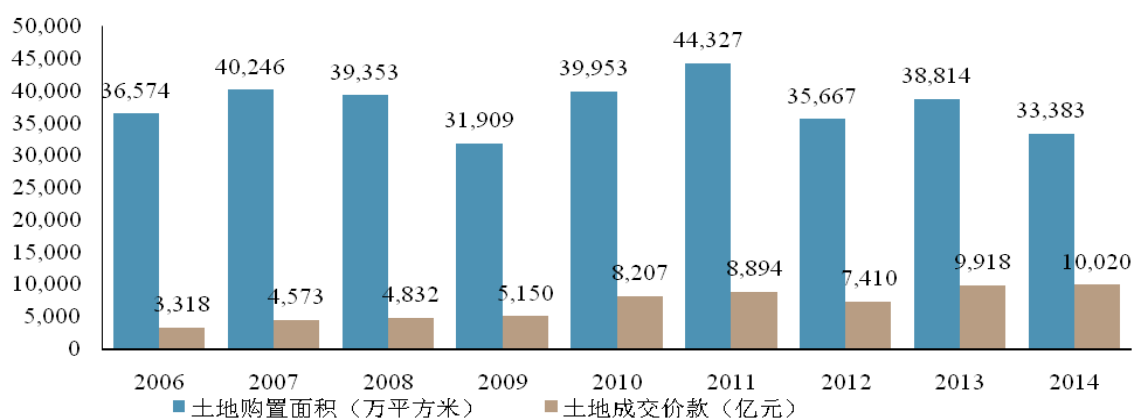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房地产开发用地量方面，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2010-2012 年房地产开发土地购置面积出现大幅下滑；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土地市场逐步回暖，全国 53 个重点城市经营性用地 2013 年同比增长，其中核心城市增长明显，一线城市同比增幅超过 80%。从成交规模上看，2013 年房地产开发土地购置面积同比增长 8.82%，土地购置价款同比增加 33.84%。

2014 年以来，随着整体市场进入谨慎观望状态，企业土地购置也更为谨慎；2014 年土地购置面积环比下降 13.99%，土地成交价款较 2013 年同期上升 1.02%。

房地产开发土地购置面积及成交价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 市场竞争格局

1.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国际建筑市场集中程度较高，少数大公司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的优势明显，资金实力、技术和管理水平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技术资本密集型的高端项目上形成垄断。而一般建筑企业通常只能涉足劳动密集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国际工程建筑，居于整个产业链的低端位置。

从总的格局来看，未来国际建筑市场将呈现明显的“金字塔”形状。其中，发达国家的知名跨国建筑承包商位于金字塔的顶端部位，是国际建筑市场的巨头，而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的建筑企业总体上处于金字塔的下端，所占比重相对较少。为了提高竞争能力，越来越多的建筑承包商将走向合

作的道路，跨国兼并活动不断增多，国际建筑市场的集中程度随之不断提高，金字塔的顶端更加尖锐。从总承包商的结构看，无论是公司数量，还是所占市场份额，发达国家在国际工程建筑市场都将占有绝对优势，包括美国、加拿大、欧洲和日本在内的发达国家。这种发展趋势对后来居上的发展中国家建筑企业提出了新的挑战。

总体来看，我国建筑企业的整体实力居于整个金字塔的中部，面临发达国家国际承包商巨头及其他众多发展中国家国际承包商的双重压力。与国际顶尖承包商相比，按照现有的产业实力，我国建筑企业在项目管理、施工技术等方面仍存在着较大差距，在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项目上与发达国家的大型承包商的竞争仍处于劣势。另外，我国建筑企业平均经营规模明显偏小，在规模上处于比较劣势。随着未来高端项目、高附加值项目比重加大、工程项目技术和管理要求提高，我国建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难度也在逐步加大。与此同时，我国建筑企业在国际市场上也越来越多的面临来自于发展中国家的承包商的竞争。这些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之一是劳动力成本更加低廉，在一些技术含量不高，劳动密集型的低端项目上更具优势。此外，一些国家的竞争优势部分源于其自身在拓展国际市场方面的某些其他有利条件（如：地缘优势）。同时，这些发展中国家也非常重视通过产业升级来尽可能获得较多的较高附加值的项目。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建筑企业在国际承包市场上已逐渐成长起来，在国际承包领域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所分享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增加。随着我国“走出去”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我国建筑企业——尤其是中央建筑企业将在国际市场上产生更重要的影响，逐步向金字塔顶尖靠近。

境内外建筑企业 201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

2015 年 排名	2014 年 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百万美元)	国家
37	5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9,887.1	中国
71	8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9,537.9	中国
79	80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96,395.2	中国
156	166	太平洋建设集团	63,369.1	中国
165	18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119.2	中国
200	188	万喜集团 (VINCI)	51,992	法国
203	202	西班牙 ACS 集团 (ACS)	51,163.8	西班牙

2015 年 排名	2014 年 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百万美元)	国家
244	235	法国布伊格集 (BOUYGUES)	44,100.5	法国
253	31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009.7	中国
326	354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5,807.5	中国
391	46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22.1	中国
426	46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670.9	中国
465	447	大和房建 (DAIWA HOUSE INDUSTRY)	25,563.9	日本

数据来源：全部来源于《财富》杂志官方网站

2. 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从整体上看，我国建筑市场主要有四类参与者：中央建筑企业、区域龙头建筑企业、外资建筑承包商巨头以及众多中小建筑公司。这四种竞争力量的此消彼长将会是未来二十年中国建筑行业的发展主旋律。

目前，从我国建筑市场中总承包商的结构看，中央建筑企业实力雄厚，具有较强影响力；区域龙头企业在一定领域和区域内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此外，部分外资建筑巨头也参与我国国内市场竞争，这些企业与国内企业的合作正有所加强，在我国建筑市场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随着住建部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施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关于做好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外商进入中国建筑市场的门槛逐步降低，外资建筑业巨头会更多、更深地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的竞争。但其业务将主要集中于高端市场，包括设计、工程管理等方面，在增强市场竞争的同时也将带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有利于我国建筑企业自身能力的提高。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业务范围广阔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码头，业务范围涵盖了几乎所有基本建设领域，工程项目遍布中国除台湾以外的各省市自治区以及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提供建筑业

“纵向一体化”的一揽子交钥匙服务。此外，公司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在勘察设计与咨询、工业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开发、高速公路运营、物资贸易、金融等业务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

（2）专业优势突出

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特大桥、深水桥、长大隧道、铁路电气化、桥梁钢结构、盾构及高速道岔的研发制造、试车场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管理和技术优势。桥梁修建技术方面，公司在国内外设计和修建各类桥梁近万座，桥梁修建技术在大跨、轻型、高强、高墩的基础上，向整体、大型、长桥和快速施工方向发展；已建成的东海大桥、澳门澳凼三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武汉天兴洲大桥中多项修建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隧道及城市地铁修建技术方面，公司基本实现了隧道、地下工程的信息化施工；在地质断层破碎带、软弱围岩、膨胀性围岩、含瓦斯地层、涌水、溶洞、黄土等特殊地质情况下的隧道及城市地下工程施工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铁路电气化技术方面，公司电气化技术实力代表着当前中国电气化最高水平。公司参建并已投入运行的京沪、京广等高铁在运行速度、行车密度等方面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使中国电气化铁路的技术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列。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承建的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177 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127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85 项，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91 项，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70 项。

（3）科技实力雄厚

截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共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01 项，其中特等奖 4 项，一等奖 14 项；省部级（含国家认可的社会力量设奖）科技进步奖 2134 项；国家级工法 145 项，省部级工法 1,567 项；通过省部级科技鉴定的科技成果 717 项；拥有有效专利授权 4,39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50 件；公司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和“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两个国家实验室及 7 个博士后工作站、11 个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 21 个省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组建了桥梁、隧道、电气化、先进工程材料及检测技术、轨道和施工装备 6 个专业研发中心和 1 个 BIM 技术应用研发中心。

(4) 机械装备领先

雄厚的设备优势是保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拥有国内数量最多的隧道掘进机械（盾构、TBM）、亚洲起重能力最大的吊装船、整套深海水作业施工装备、国内数量最多的用于铁路建设的架桥机及铺轨机，以及国内数量最多的用于电气化铁路建设的架空接触线路施工设备。公司能够自行开发及制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专用重工机械，同时公司是世界上能够独立生产TBM并具有知识产权的三大企业之一。截至2015年6月，公司主要施工设备总台数达7.8万多台，拥有盾构机253台，其中地铁盾构249台。

(5) 专业团队强大

公司拥有强大的核心技术团队，拥有中高级技术人员69,314名，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2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8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5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员309名。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信用水平较好，授信额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但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余额较大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较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并且存在存货发生跌价和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风险。

3. 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分析

当前，我国建筑市场中总承包商的结构看，无论是公司数量，还是所占市场份额，中央大型建筑企业在基建市场均占有绝对优势。就2014年度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财务数据与其他5家中央建筑企业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率(%)
中国建筑	9,191.06	1,969.13	78.58	8,000.29	331.77	17.70	4.15
中国交建	6,303.88	1,321.97	79.03	3,666.73	137.62	13.36	3.75
中国铁建	6,170.04	1,028.91	83.32	5,919.68	115.72	13.24	1.95
中国中冶	3,259.78	580.25	82.20	2,157.86	43.41	8.63	2.01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率(%)
中国电建	2,867.57	480.74	83.24	1,670.91	52.77	13.49	3.16
中值	6,170.04	1,028.91	82.2	3,666.73	115.72	13.36	3.16
均值	5,558.47	1,076.20	81.27	4,283.09	136.26	13.28	3.00
中国中铁	6,830.47	1,090.64	84.03	6,125.59	106.76	11.26	1.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830.4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60 亿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大，且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在铁路市场方面，2014 年度公司在我国铁路一级市场占有率达到 46%，与中国铁建基本持平，相比之下，其他央企合计约占 10%，远低于公司所占市场份额。在铁路施工技术方面，公司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大型桥梁及隧道、高速铁路道岔、钢结构研发生产等多个领域拥有核心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另外，2014 年度公司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上市场占有率约为 50%，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技术、管理、设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导致的。同时，公司凭借丰富的经验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在我国电气化铁路、桥梁建设、隧道建设等专业领域处于绝对优势。

十、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围绕“推进两大转变、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发展战略，以改革为动力，以开展管理提升活动为契机，围绕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和作业层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产业、产品、组织、人员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增长方式由主要依靠要素投入、规模扩张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实现可持续发展。

其中，“两大转变”是指从做大到做强、做优的转变，从中国的大企业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转变。当中，“做大”是指推动企业的营业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成为全国最大建筑工程承包

商、力争世界建筑企业第一、进入并稳居世界企业百强；“做强”是指不断确立和提升中国中铁核心竞争能力、持久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在行业发展乃至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相当控制力、带动力和影响力；“做优”是指认真转变发展方式，积极发展新兴业务板块，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扎实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努力把中国中铁建设成为现代型、国际型、创新型、效益型、和谐型的企业。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运行情况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决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方案；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共召开过六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报告及摘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董监事选举等事项作了有效决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1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26 日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27 日
3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
4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5 年 3 月 31 日
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2. 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由 7-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4 名。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委托理财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等事项；决定公司全体员工的业绩考核、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人选；全资、控股子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包

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公司在尊受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检讨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2 年至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三十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9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24、26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7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9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30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30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5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17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2、28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8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6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9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30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8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6月26日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7月14日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8月29日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10月30日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12月19日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1月28日和2月25日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3月30日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3月31日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4月29日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6月18日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7月13日
3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8月28日
3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10月30日
3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12月2日
3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12月9日
3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3. 监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应由 5-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12年至2015年，监事会共召开了二十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月18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3月29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4月26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7月17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年8月29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年10月29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年12月26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年3月27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年4月24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年6月28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年8月29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年10月29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3年12月25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年3月27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3年4月25、28日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6月26日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8月28日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0月29日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12月18日
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2月8日至9日
2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3月29日
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4月28日
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6月29日
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7月13日
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29日
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1日
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12月30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 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设有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均为专业人士，履行职责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作为独立董事，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符合有关规定，并对关联交易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对监督大股东和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公允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规受罚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转让土地未办理纳税申报被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397,528.18 元。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在规定时间内贴花完税 643,266.00 元，补扣个人所得税 1,950,173.95 元，补缴契税 960,000.00 元，整改完毕。该局认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偷逃抗骗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该局对中

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处罚不属于偷逃抗骗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税收检查所属期内未发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天津中铁深投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塘沽分局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中铁深投置业有限公司因诺德名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塘沽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309 万元。

天津中铁深投置业有限公司已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塘沽分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取得该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整改完毕。

（三）呼和浩特市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呼和浩特市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诺德龙湾花园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被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79.94 万元。

呼和浩特市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按照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整改完毕。

（四）中铁南方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铁南方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因未经依法批准占用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土名“东六围”地段处的土地（面积 298.63 亩）建设工业厂房、员工宿舍及办公楼被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5,628,033 元。

根据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铁南方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因未经依法批准占用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土名“东六围”地段处的土地（面积 136.60 亩）建设钢结构建筑物及硬化场

地设施被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2,732,064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前述土地占用系发行人在中山市招商引资过程中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在相关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由于分期办理土地权属证书过程出现延误，进而与政府就最终批准用地面积产生分歧所致。目前，中铁南方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首笔金额为人民币 5,628,033 元的罚款，并正在就第二笔金额为 2,732,064 元罚款的缴纳及后续的整改、规范事宜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进行协商。

（五）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文化市场考古行政执法总队 2013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因擅自对来峰岗考古发掘工地施工被广州市文化市场考古行政执法总队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广州市文化市场考古行政执法总队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六）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因对兰新铁路第二双线“4·20”重大安全事故负重要责任被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七）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因对湖南省炎汝高速公路八面山施工隧道“5.19”重大爆炸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被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

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

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中铁工发起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实现了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

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及其下属境内企业拥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签署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承诺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

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6710935003 号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公司业务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挪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单位：千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北京	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11,405,415	53.67	53.67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 五、（二）1. 子公司情况”。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第五节 五、（二）2.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2015年6月30日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京津海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土畜环球木业(北京)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珠海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重庆地铁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诺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融升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融御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合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华升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浒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贵阳白云铁五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中铁万科祥盟置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州市添鸿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丰怀轨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邵阳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二院(广东)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铁兴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爱思开中铁(四川)空间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铁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鼎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育文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口中铁国电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阳同兴塑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铁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投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中铁十局集团招远城建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2015年1-6月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09,123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5,754
中土畜环球木业(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7,460
贵阳同兴塑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000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6
爱思开中铁(四川)空间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0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接受综合服务	16,381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38,548
珠海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5,926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687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工程施工	15,576
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59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319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T项目建设-工程结算	3,154,920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T项目建设-工程结算	1,841,808
中铁重庆地铁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T项目建设-工程结算	1,497,598
中铁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BT项目建设-工程结算	338,495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373,345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7,489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288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898
贵州中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6,979

(2) 2014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07,271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92,008
中土畜环球木业(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1,654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038
贵阳同兴塑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00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4
爱思开中铁(四川)空间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29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接受综合服务	38,898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02,404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6,683
中铁十局集团招远城建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7,460
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6,240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工程施工	17,233
珠海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920
张家口中铁国电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798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T项目建设-工程结算	5,634,286
中铁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BT项目建设-工程结算	1,120,007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T项目建设-工程结算	679,429
中铁重庆地铁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T项目建设-工程结算	614,485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861,887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0,684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030
中土畜环球木业(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1,049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7,371

(3) 2013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2,301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6,900
刚果公路管理公司	工程施工	57,601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7,004
云南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225
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45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工程施工	410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T 项目建设-工程结算	3,535,211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367,217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9,876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8,679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3,178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2,187
贵州中铁兴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7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	1,586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接受综合服务	49,160

(4) 2012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云南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3,941
刚果公路管理公司	工程施工	36,569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6,795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1,717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880
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5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7,034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88
上海中铁山桥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086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17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6 月 租赁收入	2014 年 租赁收入	2013 年 租赁收入	2012 年 租赁收入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2,100	4,200	1,050	-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楼	-	1,083	1,082	1,295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办公楼	213	425	425	-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 租赁收入	2014年 租赁收入	2013年 租赁收入	2012年 租赁收入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办公楼等	12,860	38,046	30,368	31,018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担保情况（注 2）

单位：千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1,310,000	2013年02月	2020年03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51,390	2008年06月	2025年06月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650,000	2014年09月	2018年05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2008年11月	2020年11月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13年12月	2018年12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注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0年01月	2020年01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注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0年10月	2025年10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注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0年10月	2020年10月

注 1：此担保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 1 月发行的 10 年期公司债券以及 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10 年和 15 年期公司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应付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10,960,863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58,037 千元)。

注 2：2015 年 9 月 25 日，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诺城置业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函》，同意为诺城置业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6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委托贷款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两年，自贷款到期之日起计算。

(2) 截至 2014 年末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1,285,000	2013 年 2 月	2019 年 1 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83,000	2008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502,500	2014 年 9 月	2017 年 12 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2008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	2013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注：此担保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及 10 年期公司债券以及 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10 年和 15 年期公司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应付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11,958,037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51,506 千元）

(3) 截至 2013 年末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83,000	2008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33,580	2008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3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902,500	2012年7月	2018年9月
-------------	-------------	---------	---------	---------

注：此担保系中铁工为本公司 2010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及 10 年期公司债券以及 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10 年和 15 年期公司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11,951,506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45,267 千元）

（4）截至 2012 年末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83,000	2008年6月	2025年6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年1月	2015年1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0年1月	2020年1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0年10月	2020年10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0年10月	2025年10月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1,055,000	2011年8月	2013年2月

注：此担保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及 10 年期公司债券以及 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10 年和 15 年期公司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应付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11,945,267 千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39,182 千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5 年 1-6 月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天津华升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157,900	2015年04月	-	到期日为不确定期限
拆出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06月	2017年06月	-
北京诺城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5年04月	2018年04月	-
上海融御实业有限公司	371,344	2015年04月	2016年04月	-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696	2015年01月	2016年04月	-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781	2015年01月	-	到期日为不确定期限

(2) 2014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2,983,369	2014 年 4 月	-	到期日为不 确定期限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258,19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700,000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12 月	-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1,092	2014 年 8 月	-	到期日为不 确定期限
中铁重庆地铁交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62,5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12 月	-
拆出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4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 司	195,020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80	2014 年 3 月	-	到期日为不 确定期限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 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500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

(3) 2013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626,930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
拆出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 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500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

(4) 2012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626,160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6,060	2012 年 11 月	2013 年 12 月	-
拆出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1,951	2012 年 04 月	-	到期日为不 确定期限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 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2012 年 01 月	2013 年 03 月	-

中铁二院（广东）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2年03月	-	到期日为不确定期限
----------------------	--------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38	10,857	14,548	8,951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裁、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其他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6. 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发生额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房产及土地	35,439

7. 其他关联交易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年1-6月金额
吸收存款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978,135
吸收存款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23
利息收入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4,748
利息收入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28,730
利息收入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12,577
利息收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381
利息收入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8
利息支出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51,837
利息支出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
利息支出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8

(2) 2014 年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金额
利息收入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25,769
利息收入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134
利息收入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10,582
利息收入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46
利息收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222
利息支出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92,327

利息支出	中铁重庆地铁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38
利息支出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2
利息支出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57

(3) 2013 年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金额
接受综合服务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49,160
提供劳务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638
提供劳务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699
利息收入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18
利息收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111
利息收入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6,425
利息收入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29
利息支出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26,226
利息支出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6

(4) 2012 年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金额
接受综合服务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45,987
利息收入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14
利息收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72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50,677	-
应收账款	中铁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78,144	-
应收账款	中铁重庆地铁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819	-
应收账款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6,133	706
应收账款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53,840	-
应收账款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734	194
应收账款	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6,578	83
应收账款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51
应收账款	珠海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6,220	31
应收账款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5,715	-
应收账款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5,173	21
应收账款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5,047	27

应收账款	云南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1,476	-
应收账款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470	9
预付款项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74,000	-
预付款项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1,843	-
应收股利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32,806	-
应收股利	北京市丰怀轨枕有限公司	5,001	-
其他应收款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733,080	-
其他应收款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380,96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融御实业有限公司	371,344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66,768	-
其他应收款	沈阳中铁万科祥盟置地有限公司	352,553	-
其他应收款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2,124	3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80,000	-
其他应收款	成都铁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20,400	-
其他应收款	邵阳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16,829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融升实业有限公司	5,200	-
其他应收款	贵阳白云铁五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30	1,468
其他应收款	天津京津海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
其他应收款	中铁重庆地铁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5	-
其他应收款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3	-
其他应收款	中铁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398	-
其他应收款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	-
其他应收款	贵州鼎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8	-
其他应收款	贵州中铁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	-
其他应收款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	-
其他应收款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2	-
存货-已完工未 结算款	中铁重庆地铁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9,210	-
存货-已完工未 结算款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57	-
长期应收款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9,809	-
长期应收款	珠海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923,682	-
长期应收款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
长期应收款	北京诺城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
应收利息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8	-

(2) 应付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38,574
应付账款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921
应付账款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6,381
应付账款	中土畜环球木业(北京)有限公司	4,138

应付账款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0
应付账款	爱思开中铁(四川)空间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	618
应付账款	贵阳同兴塑钢有限公司	100
预收款项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333
预收款项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083
预收款项	天津京津海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459
预收款项	云南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6,684
预收款项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
预收款项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159
其他应付款	天津华升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157,9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
其他应付款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107,456
其他应付款	重庆合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应付款	贵州中育文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其他应付款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34,585
其他应付款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40
其他应付款	贵州中投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7,5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浒新置业有限公司	7,197
其他应付款	陕西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7
其他应付款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6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238
其他应付款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963
其他应付款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2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8
其他应付款	贵州中铁兴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短期借款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258,190
应付利息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519
应付利息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
吸收存款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961,504
吸收存款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23
吸收存款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5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1. 日常关联交易

(1) 《综合服务协议》

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中铁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职工培训、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各项综合服务的价格，须按以

下原则和顺序确定：①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②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③除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服务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④服务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甲方与独立于甲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执行协议价。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综合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 7,820 万元人民币/年。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资产托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不超过 450 万元人民币/年。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三年。

（2）《房屋租赁协议》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铁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出租房屋的租金。双方确认该协议项下出租房屋的租金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年。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公司书面通知对方，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3 年。

关于上述《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协议，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铁工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 2014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两个年度的服务费用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0.4 亿元、0.8 亿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依据协议向中铁工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 偶发关联交易

(1) 共同投资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北京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由公司与中铁工两家股东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具体出资情况为:中铁工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全部以货币出资;中国中铁出资人民币 142,5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95%,全部以货币出资。2015 年 9 月中国中铁与中铁工同意按照原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中国中铁与中铁工以 1 元/股的价格对财务公司增资 25 亿元,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5 亿元增至 4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中铁增资 23.75 亿元,合计出资 38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 95%;中铁工增资 1.25 亿元,合计出资 2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 5%。该增资事项待北京银监局准入后执行。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共同设立财务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关联担保

2008年6月25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铁工程苏尼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8.207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17年。2008年6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东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为7.8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从2008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0日。2008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为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工程苏尼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对上述担保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008年10月20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石大华、总裁李长进，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债券方案的前提下，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共同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事项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0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2008年10月6日，中铁工与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约定由中铁工为中国中铁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委托贷款

2012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向总公司申请不超过20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豁免批准。2014年12月30日，中国中铁、中铁工、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签署《委托贷款合同》（WD20140009），约定中铁工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贷款125,819万元，期限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年利率为5%。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的保障机制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3、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及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对交易双方的业务均具有必要性，是开展业务的有益补充。交易的比例不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定价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赖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起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流程文件汇编》在内的内部控制文件体系，覆盖各个管理部门、各项业务的管理、实施与评价办法等，实现了管理制度流程化，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据可依。公司以“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为目标，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并进行全面评价，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内部控制制

度得以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文件体系进行了持续的补充和修订，提高其适用性及可操作性，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

公司以相关规定为依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其中，战略规划和审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管理和监督的常设机构，战略规划部负责日常内控体系建设、管理工作，审计部通过日常审计监督和内部控制自评，对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完善内控体系；此外，公司也建立了多维度的专项监督体系，如经济活动分析、经济运行督导、重要决策反馈报告、安全质量稽查、工程项目专项治理检查、效能监察机制等，同时，公司纪委监察部门发挥监督作用，加强反舞弊机制构建，将监督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之中。

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 预算与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手册》等制度文件，设计建立了一套体现公司业务特点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层级、分业态、全流程”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制度中对预算管理的组织、职责分工、内容、编制、执行控制、考核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规定，要求各级企业均要建立健全全面的预算管理组织，配备专职预算管理人员，建立以业务流程为导向、以责任分工为基础、各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各预算管理层级密切联动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体系。各级企业应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领导机构，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应由各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由企业内部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预算管理办公室，作为全面预算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三个方面，各级预算主体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完成全面预算编制，并对预算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等细化文件，力求通过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规范预算管理工作，实施精细化管理，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账和报告制

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警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财务监管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行为及财务决策机制，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了财务管理活动，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2. 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实施状况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投资审批、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投资管理流程，严格执行投资预算编制及调整、投资决策管理、金融投资实施、投资实施监督、投资后评价、投资项目结束与处置等业务管理流程，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确保了投资资金的安全。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定部分投资事项的方案》，明确了董事会对经理层在单项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单项 BT 项目投资等投资事项的授权和对外投资决策和管理的程序。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融资行为的决策程序，确定财务部为债务融资管理的主责部门，行使制定融资管理政策、拟定融资预算方案、负责融资预算监控、开展各级企业融资业务日常审批、负责总部融资及代管资金中心各项业务等职能。公司有效规范了债务融资行为，有利于发挥融资集中管理优势，维护整体资金链条的安全稳定，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和降低财务费用。

3. 担保制度

财务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一直对对外担保实施统一集中管理，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政策和范围，规范了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业务审批程序，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了全系统对外担保定期监督和

风险分析平台。公司建立了担保业务分析预警机制，及时跟踪、了解、掌握担保对象的相关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采取相关措施。公司每年对各单位的担保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4. 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确定了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通过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应披露的内容等条款规定，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制度中完善了关联交易方面的问责条款，确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和关联交易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

5. 工程项目与安全生产管理

为推进标准化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加强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成本管理、安全质量管理和物资、设备、资金、劳务队伍的集中管理，构建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生产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理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操作指引》等制度文件，规范工程项目的实施流程，强化项目管理和监督考核的力度，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实施过程控制。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及灾害事故（事件）应急预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认定与责任追究解除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并制定了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力求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也建立了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追究

及问责机制。

6. 招投标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格供方经营开发及项目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分包、采购招标业务操作，通过公平公正的招标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保证工程成本和质量。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质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上游项目管理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项目投标监管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化经营协调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指引》等制度文件，加强投标管理及投标资质的管理，规范投标业务、区域的操作，从投标和新签合同环节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落实公司的经营战略布局。

7. 采购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工程项目物资管理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钢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加强物资集中采购管理，规范采购业务操作，控制采购与供应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透明度。公司通过招标投标方式，严格进行资质预审，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则有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任务指标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考核和管控，构建完善了对子公司的管控体系。公司制定了委派股东代表、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等制度，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各子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批权限，

加强对各子公司的战略管控，资金管控、集团授信、对外担保、大额投资和高风险业务管理，明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各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对所属子公司的注册设立、重组、分立以及高管任免和薪酬实行统一管理，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能力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为了进一步健全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战略制定、战略的实施与评价流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编制流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执行与调整流程、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流程、子公司报请股东批准事项管理流程、产权代表报告任职公司重要事项流程、子分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下属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和实施、子公司融资管理等控制流程。主要相关制度如下：

1. 资产管理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大型设备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设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

2. 人员管理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通信管理补充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副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范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直属项目机构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企业领导班子后备干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全员业绩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等。

3. 财务管理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

账和报告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警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财务监管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文件，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和标准，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 10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间隔期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元）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亿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4 年（注）	0.78	16.61	103.60	16.03
2013 年	0.66	14.06	93.75	15.00
2012 年	0.52	11.08	73.55	15.0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半年报及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均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信息均源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均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后者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 P0368 号、德师报(审)字(14)第 P0497 号和德师报(审)字(15)第 P041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半年报及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均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9.30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75,506	67,286,659	77,354,348	81,423,526	72,490,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5,806	108,508	108,753	132,341	205,222
应收票据	1,700,616	2,124,887	1,567,393	1,746,532	1,227,676
应收账款	157,952,369	154,542,481	145,830,995	123,089,507	100,972,076
预付款项	32,298,612	30,713,175	31,640,331	31,311,851	28,575,613
应收利息	251,884	227,670	181,973	202,702	74,163
应收股利	45,334	40,103	38,904	107,490	56,859
其他应收款	40,632,657	42,078,225	37,901,654	34,258,378	29,551,266
存货	253,847,713	253,264,205	241,516,854	225,573,316	198,028,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12,813	8,036,853	8,138,476	4,183,248	947,898
其他流动资产	1,081,218	1,735,771	1,022,861	859,963	2,534,036
流动资产合计	584,684,528	560,158,537	545,302,542	502,888,854	434,663,94

项目	2015.9.30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51,011	8,101,303	8,786,275	7,749,370	5,897,464
长期应收款	12,478,369	12,060,506	11,546,903	10,044,182	6,621,028
长期股权投资	6,899,261	6,949,345	6,561,023	5,888,539	4,658,592
投资性房地产	3,209,990	3,241,208	3,297,545	2,522,005	1,875,079
固定资产	43,041,812	42,757,907	43,181,465	36,888,967	34,723,463
在建工程	5,276,786	5,270,629	4,937,121	7,194,546	6,587,605
工程物资	315,566	395,198	308,454	147,974	181,400
固定资产清理	6,149	4,551	1,103	6,591	5,033
无形资产	49,481,715	49,367,789	48,199,622	44,276,681	45,277,475
商誉	828,683	828,683	828,683	829,540	857,239
长期待摊费用	444,178	296,139	282,622	195,621	224,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2,273	4,534,829	4,281,358	4,000,413	3,900,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2,440	6,062,863	5,532,523	5,567,247	5,359,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78,233	139,870,950	137,744,697	125,311,676	116,168,986
资产总计	724,862,761	700,029,487	683,047,239	628,200,530	550,832,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55,336	65,521,874	60,757,488	62,761,372	60,259,241
吸收存款	2,815,288	3,972,274	3,434,79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7,837	233,489	303,830	186,450	203,263
应付票据	19,329,280	21,804,025	27,239,446	24,950,040	19,617,265
应付账款	223,414,356	215,412,471	218,207,469	181,343,151	160,441,086
预收款项	87,462,829	82,191,823	80,745,204	80,247,567	64,712,653
应付职工薪酬	2,705,542	2,732,231	2,741,496	2,606,865	2,628,791
应交税费	12,630,332	11,802,657	13,308,411	12,225,222	10,432,877
应付利息	1,291,476	1,111,875	1,351,613	1,220,951	968,423
应付股利	440,816	448,530	61,321	152,865	183,618
其他应付款	38,988,340	40,085,428	36,324,122	35,061,256	30,495,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07,525	26,418,475	26,625,008	19,447,115	14,404,623

项目	2015.9.30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流动负债	3,039,846	2,439,846	39,838	40,029	1,772,524
流动负债合计	483,588,803	474,174,998	471,140,042	420,242,883	366,120,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242,985	60,942,683	59,442,327	67,110,829	60,849,257
应付债券	33,091,200	31,003,648	33,291,547	35,287,725	27,049,341
长期应付款	5,279,760	5,667,720	3,164,211	2,335,884	948,2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97,966	3,945,764	3,972,029	4,280,449	5,619,491
专项应付款	90,232	87,633	67,025	67,025	67,025
预计负债	381,721	259,648	259,793	261,002	206,503
递延收益	1,470,871	1,532,320	1,381,599	695,489	655,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825	1,179,463	1,102,971	955,534	988,8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102	148,392	161,880	163,717	169,0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12,662	104,767,271	102,843,382	111,157,654	96,553,077
负债合计	589,401,465	578,942,269	573,983,424	531,400,537	462,673,124
股东权益					
股本	22,844,302	21,299,900	21,299,900	21,299,900	21,299,900
其他权益工具	11,940,000	11,940,000	2,982,000	-	-
其中：永续债	11,940,000	11,940,000	2,982,000	-	-
资本公积	41,526,756	31,192,226	30,529,448	30,639,496	30,801,247
其他综合收益	-346,178	-26,440	25,528	-234,736	-690,056
专项储备	0	-	-	-	-
盈余公积	3,416,757	3,416,757	3,416,757	2,668,459	2,258,905
一般风险准备	780,959	765,736	736,266	294,767	204,030
未分配利润	45,614,596	42,525,737	39,729,945	31,965,563	24,088,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5,777,192	111,113,916	98,719,844	86,633,449	77,962,962
少数股东权益	9,684,104	9,973,302	10,343,971	10,166,544	10,196,841
股东权益合计	135,461,296	121,087,218	109,063,815	96,799,993	88,159,8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4,862,761	700,029,487	683,047,239	628,200,530	550,832,927

2. 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2,152,756	274,781,887	612,559,148	560,444,171	483,991,7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入					0
其中：营业收入	430,183,900	273,373,455	610,328,055	558,798,663	482,688,400
利息收入	376,647	305,587	602,413	327,277	197,7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92,209	1,102,845	1,628,680	1,318,231	1,105,630
二、营业总成本	422,120,604	268,724,618	598,213,675	549,106,863	475,065,841
其中：营业成本	384,477,158	244,228,655	544,017,469	501,843,047	431,753,561
利息支出	45,728	21,829	107,969	221	7,5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21,658	8,437,668	19,594,512	18,289,947	15,198,135
销售费用	1,503,780	970,588	2,334,029	2,326,938	2,031,075
管理费用	17,134,479	10,913,794	25,834,031	22,248,321	20,875,762
财务费用	3,453,350	2,245,125	3,751,834	3,709,900	4,610,712
资产减值损失	2,384,451	1,906,959	2,573,831	688,489	589,0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8,205	7,527	-235,910	-58,530	-159,820
投资收益	590,067	361,939	699,974	1,081,932	1,024,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168	63,842	258,992	101,034	76,605
三、营业利润	10,574,014	6,426,735	14,809,537	12,360,710	9,790,181
加：营业外收入	592,593	330,830	1,085,987	1,379,508	1,083,4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5,518	98,266	153,863	66,823
减：营业外支出	311,094	259,041	582,171	229,431	238,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290	59,595	122,333	67,069	83,190
四、利润总额	10,855,513	6,498,524	15,313,353	13,510,787	10,635,556
减：所得税费用	3,283,196	2,093,503	4,636,969	3,435,412	2,566,43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五、净利润	7,572,317	4,405,021	10,676,384	10,075,375	8,069,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8,431	4,804,349	10,359,972	9,374,634	7,390,149
少数股东损益	-336,114	-399,328	316,412	700,741	678,9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809	-49,551	238,386	433,018	148,2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1,706	-51,968	260,264	455,320	149,53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006	-60,385	-11,447	762,868	208,80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57,006	-60,385	-11,447	762,868	208,80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700	8,417	271,711	-307,548	-59,26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42	3,242	-20,436	-9,281	2,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649	154,601	246,897	-15,297	148,5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506	-146,811	45,250	-280,728	-44,297
其他	-2,787	-2,615	-	-2,242	-165,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97	2,417	-21,878	-22,302	-1,2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16,508	4,355,470	10,914,770	10,508,393	8,217,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	7,536,725	4,752,381	10,620,236	9,829,954	7,539,68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217	-396,911	294,534	678,439	677,68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44	0.215	0.482	0.440	0.3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708,818	260,833,843	585,800,781	554,542,522	481,567,3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68,856	1,906,237	2,841,618	2,491,716	1,681,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765	205,043	430,205	230,621	221,063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723,528	537,478	3,434,79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98,5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减少额	403,818	702,76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2,808	2,770,165	3,201,762	3,839,684	3,352,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598,593	266,955,532	595,709,162	561,104,543	486,920,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755,257	239,415,714	486,535,102	479,878,894	422,689,81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增加额	-	-	1,614,89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7,554	207,000	263,000	264,15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728	25,364	28,450	221	7,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75,540	20,013,482	38,235,791	32,307,483	29,091,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45,166	14,902,109	27,554,841	23,606,136	20,575,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2,333	8,815,738	22,030,790	17,050,480	18,741,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15,578	283,379,407	576,262,864	553,107,373	491,106,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985	-16,423,875	19,446,298	7,997,170	-4,185,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84,013	9,130,159	18,514,347	13,498,008	5,826,1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2,729	641,819	1,745,255	1,599,187	1,609,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558	75,117	1,202,197	598,752	608,52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442	14,442	-	344,665	473,3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60	106,077	89,455	53,579	54,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5,302	9,967,614	21,551,254	16,094,191	8,571,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1,879	4,937,994	9,560,883	9,968,617	9,636,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98,279	7,291,168	21,584,809	17,816,007	10,625,67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757	112,757	1,871,667	473,000	285,703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68,13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2,915	12,341,919	33,885,495	28,257,624	20,547,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613	-2,374,305	-12,334,241	-12,163,433	-11,975,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2,409	9,049,068	3,919,355	446,855	610,1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68	91,068	937,355	446,855	610,102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8,958,000	2,982,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843,496	59,307,084	100,381,495	120,018,692	107,135,1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91,000	3,391,000	747,000	8,689,601	3,291,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303	748,975	1,342,466	-	9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53,208	72,496,127	106,390,316	129,155,148	111,135,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116,524	53,364,533	106,305,573	103,649,159	76,511,4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7,180	7,302,787	13,198,053	12,462,908	10,938,9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9,700	143,841	443,041	399,003	230,3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554	459,680	951,557	879,187	12,960
筹资活动现金	98,740,258	61,127,000	120,455,183	116,991,254	87,463,316

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2,950	11,369,127	-14,064,867	12,163,894	23,672,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797	68,355	-26,511	-102,657	-1,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8,149	-7,360,698	-6,979,321	7,894,974	7,509,3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78,886	68,678,886	75,658,207	67,763,233	60,253,91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07,035	61,318,188	68,678,886	75,658,207	67,763,23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9.30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34,663	12,145,474	16,488,681	7,896,249	8,636,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1	1,138	1,317	1,789	24,492
应收账款	9,359,479	7,065,411	8,043,861	5,891,050	4,587,508
预付款项	2,143,551	1,430,436	1,617,480	2,279,019	3,592,257
应收利息	-	-	-	-	23,444
应收股利	-	179,808	-	78,680	171,320
其他应收款	39,018,977	38,980,230	31,997,998	16,938,033	13,437,980
存货	2,425,490	3,582,456	1,095,114	2,150,493	3,755,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63,000	5,663,000	1,203,000	4,364,109	5,747,320
流动资产合计	79,446,211	69,047,953	60,447,451	39,599,422	39,976,4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4,250	2,664,250	2,789,250	2,620,000	2,000,000
长期应收款	15,411,191	13,012,585	14,488,737	11,730,152	17,762,580
长期股权投资	82,826,029	80,310,239	80,221,528	70,581,719	67,523,228
投资性房地产	140,545	141,460	143,290	146,950	150,611

固定资产	276,936	281,602	292,451	301,869	322,553
在建工程	6,880	6,880	4,405	4,989	6,754
无形资产	612,210	617,155	626,952	650,630	665,827
长期待摊费用	1,921	1,687	5,701	36,343	66,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65	19,177	22,865	90,823	198,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62,827	97,055,035	98,595,179	86,163,475	88,696,896
资产总计	181,609,038	166,102,988	159,042,630	125,762,897	128,673,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4,887	2,758,190	4,901,978	1,253,090	626,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7,700	-	-
应付账款	11,000,187	10,366,060	8,575,862	7,340,225	8,247,628
预收款项	3,338,613	3,243,551	3,348,235	5,839,859	10,950,816
应付职工薪酬	9,814	9,890	9,824	13,053	15,316
应交税费	290,587	593,774	525,839	532,181	169,915
应付利息	866,585	612,639	737,491	708,118	708,043
应付股利	94,167	289,167	-	-	-
其他应付款	26,455,542	23,508,532	29,819,687	6,804,199	7,141,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220	486,220	2,030,855	1,267,676	48,726
流动负债合计	44,236,602	41,868,023	49,967,471	23,758,401	27,907,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0,093	1,223,193	472,522	1,475,424	3,219,619
应付债券	23,941,674	23,933,140	23,916,321	24,881,881	24,849,341
长期应付款	-	-	-	26,585	52,2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157	11,046	13,935	18,980	28,300
递延收益	3,661	8,021	4,014	3,735	4,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18,585	25,175,400	24,406,792	26,406,605	28,153,521
负债合计	69,755,187	67,043,423	74,374,263	50,165,006	56,061,493
股东权益					
股本	22,844,302	21,299,900	21,299,900	21,299,900	21,299,900
其他权益工具	11,940,000	11,940,000	2,982,000	-	-
其中：永续债	11,940,000	11,940,000	2,982,000	-	-
资本公积	51,727,352	41,392,822	41,392,822	41,392,822	41,392,822
其他综合收益	-6,230	-6,140	-5,960	-17,250	-17,810
专项储备	0	-	-	-	-

盈余公积	2,745,376	2,745,376	2,745,376	1,997,078	1,587,776
未分配利润	22,603,051	21,687,607	16,254,229	10,925,341	8,349,214
股东权益合计	111,853,851	99,059,565	84,668,367	75,597,891	72,611,9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609,038	166,102,988	159,042,630	125,762,897	128,673,395

2. 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599,624	14,358,346	22,701,767	23,687,561	19,489,975
减：营业成本	26,614,069	13,246,522	21,598,250	22,677,831	18,580,5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431	40,934	49,070	94,927	47,153
管理费用	197,532	130,386	411,495	429,534	534,196
财务费用	-434,110	-444,316	-59,500	-403,013	-50,078
资产减值损失	3,027	2,942	-252,781	63,413	261,5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0	17,700	-17,700	10,184	-115
投资收益	6,394,048	6,370,465	6,786,052	3,460,843	2,851,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711	63,711	104,056	35,514	-7,870
二、营业利润	8,537,723	7,770,043	7,723,585	4,295,896	2,967,636
加：营业外收入	11,319	8,317	4,802	10,063	4,6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733	1,432	797
减：营业外支出	106	76	1,146	1,905	1,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	68	63	348	133
三、利润总额	8,548,936	7,778,284	7,727,241	4,304,054	2,970,482
减：所得税费用	538,722	365,819	244,262	208,510	129,895
四、净利润	8,010,214	7,412,465	7,482,979	4,095,544	2,840,5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	-180	11,290	560	-3,0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270	-180	840	4,472	-5,782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270	-180	840	4,472	-5,78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0,450	-3,912	2,7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10,450	-3,912	2,775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9,944	7,412,285	7,494,269	4,096,104	2,837,580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44,362	15,232,238	21,401,847	16,791,544	20,292,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3	-	626	608	1,6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988	195,484	305,861	1,104,890	523,545
现金流入小计	28,778,973	15,427,722	21,708,334	17,897,042	20,817,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58,378	13,485,587	18,861,192	19,577,102	16,512,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044	103,303	250,714	272,615	233,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575	568,050	601,640	295,194	213,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119	2,581,699	2,632,700	282,248	1,169,622
现金流出小计	29,165,116	16,738,639	22,346,246	20,427,159	18,128,909
经营活动产生	-386,143	-1,310,917	-637,912	-2,530,117	2,688,975

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5,127	8,445,127	13,990,908	13,106,407	12,018,3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42,882	7,389,193	8,377,225	5,332,400	4,780,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	55	2,483	2,895	1,4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30,200	1,633,377
现金流入小计	17,238,124	15,834,375	22,370,616	18,871,902	18,433,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69	4,569	20,797	18,965	47,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19,804	16,919,804	36,035,148	14,193,533	21,303,8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的现金净额	-	-	2,547,56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3,712	-	-	332,940	-
现金流出小计	22,331,085	16,924,373	38,603,513	14,545,438	21,350,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961	-1,089,998	-16,232,897	4,326,464	-2,917,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49,400	8,958,000	2,982,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5,880	9,205,880	29,828,419	5,497,952	3,897,885
发行债券收到	0	-	-	-	970,000

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0,055,280	18,163,880	32,810,419	5,497,952	4,867,8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36,480	17,371,656	4,217,946	5,279,871	3,167,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0,283	2,713,313	3,101,585	2,649,899	2,536,0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20,000	39,738	3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20,246,763	20,104,969	7,359,269	7,959,770	5,703,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8,517	-1,941,089	25,451,150	-2,461,818	-835,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569	-1,279	2,353	-76,918	-1,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5,982	-4,343,283	8,582,694	-742,389	-1,065,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6,455	16,476,455	7,893,761	8,636,150	9,701,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2,437	12,133,172	16,476,455	7,893,761	8,636,150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二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	洛阳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南美地区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	秦皇 岛	工业制造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工业制造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工业制造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工业制造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资源投资	设立或投资成立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管理咨询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金融信托和管理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物资贸易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旅游、体育、文化项目 投资、开发、经营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平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平潭	平潭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综合金融服务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铁路、公路、市政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

注：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通过集团内部重组将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分拆至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1. 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印尼有限责任公司、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 2012 年度新成立之子公司。

(2)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原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2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该三级子公司收购为二级子公司。

2. 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中铁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铁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3 年度新成立之子公司。

(2) 2013 年中国中铁因处置股权丧失对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 2014 年度新成立之子公司；

(2)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4 年度通过内部重组新成立之子公司。

(3)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海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中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东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中铁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原公司之二级子公司，2014 年因公司内部重组级次下降为三级子公司。

4. 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本公司通过集团内部重组将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分拆至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8	0.44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6	0.38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11.26%	11.39%	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10.65%	9.76%	8.45%
毛利率	10.63%	11.17%	10.46%	10.79%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2.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按照公司2012-2014年年报口径，“营业收入”为利润表中的“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为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5元/股、0.44元/股、0.48元/股和0.34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90%、11.39%、11.26%和7.15%，毛利率分别为10.79%、10.46%、11.17%和10.63%，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总体而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可持续性良好，各项盈利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81.31%	84.03%	84.59%	84.00%
流动比率（倍）	1.21	1.16	1.20	1.19
速动比率（倍）	0.68	0.64	0.66	0.65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资产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负债程度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00%、84.59%、84.03%和81.31%，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20、1.16和1.21，速动比率分别为0.65、

0.66、0.64 和 0.68，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31%，较 2014 年末的水平有明显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的水平有所提高。

（三）资产周转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3	4.54	4.99	4.89
存货周转率	1.55	2.33	2.37	2.47
总资产周转率	0.61	0.93	0.95	0.95

注：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3.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9、4.99、4.54 和 2.83，呈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受国家金融信贷政策制约，部分项目业主资金支付有所滞后，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快于收入的增长速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7、2.37、2.33 和 1.55，呈小幅下降，主要系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款和房地产项目的在建规模增加导致公司存货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5、0.95、0.93 和 0.61，基本保持稳定。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4,684,528	80.66%	545,302,542	79.83%	502,888,854	80.05%	434,663,941	78.91%

其中：货币资金	87,875,506	12.12%	77,354,348	11.32%	81,423,526	12.96%	72,490,809	13.16%
应 收账款	157,952,369	21.79%	145,830,995	21.35%	123,089,507	19.59%	100,972,076	18.33%
其 他应收款	40,632,657	5.61%	37,901,654	5.55%	34,258,378	5.45%	29,551,266	5.36%
存 货	253,847,713	35.02%	241,516,854	35.36%	225,573,316	35.91%	198,028,323	35.95%
非流动资产：	140,178,233	19.34%	137,744,697	20.17%	125,311,676	19.95%	116,168,986	21.09%
其中：固定 资产	43,041,812	5.94%	43,181,465	6.32%	36,888,967	5.87%	34,723,463	6.30%
资产总计	724,862,761	100.00%	683,047,239	100%	628,200,530	100%	550,832,927	100%
流 动 负 债：	483,588,803	66.71%	471,140,042	68.98%	420,242,883	66.90%	366,120,047	66.47%
其中：短期 借款	64,755,336	8.93%	60,757,488	8.90%	62,761,372	9.99%	60,259,241	10.94%
应 付账款	223,414,356	30.82%	218,207,469	31.95%	181,343,151	28.87%	160,441,086	29.13%
预 收款项	87,462,829	12.07%	80,745,204	11.82%	80,247,567	12.77%	64,712,653	11.75%
非流动负 债：	105,812,662	14.60%	102,843,382	15.06%	111,157,654	17.69%	96,553,077	17.53%
其中：长期 借款	60,242,985	8.31%	59,442,327	8.70%	67,110,829	10.68%	60,849,257	11.05%
负债合计	589,401,465	81.31%	573,983,424	84.03%	531,400,537	84.59%	462,673,124	84.00%
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 东权益	125,777,192	17.35%	98,719,844	14.45%	86,633,449	13.79%	77,962,962	14.15%
少数股东 权益	9,684,104	1.34%	10,343,971	1.51%	10,166,544	1.62%	10,196,841	1.85%
所有者权 益合计	135,461,296	18.69%	109,063,815	15.97%	96,799,993	15.41%	88,159,803	16.00%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11.36%。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83,047,239 千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8.73%。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 2014 年末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79.83%，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20.17%，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符合建筑类行业企业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科目余额较大的行业特征。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规模持续扩大，复合增长率达到 11.38%。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573,983,424 千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8.01%。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 2014 年末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82.08%，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17.92%，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大。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长期借款等为主，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2.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368,689	323,365	308,425	323,607
银行存款	60,847,331	68,471,087	75,313,160	67,775,548
其他货币资金	6,070,639	8,559,896	5,801,941	4,391,654
合计	67,286,659	77,354,348	81,423,526	72,490,809
其中：使用受限部分	5,968,473	8,675,462	5,765,319	4,753,129

2012-2014 各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2,490,809 千元、81,423,526 千元和 77,354,348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8%、16.19%和 14.1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6%、12.96%和 11.32%，占比相对稳定。其中，近三年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753,129 千元、5,765,319 千元和 8,675,462 千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7,286,659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0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61%。货币资金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资金风险管控能力提高，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和有息负债同比下降的前提下，将更多的资金用于生产运营支出。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 2012-2014 各年末的银行存款分别为 67,775,548 千元、75,313,160 千元和 68,471,087 千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3.50%、92.50%和 88.52%。

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8,932,717 千元，增长 12.32%，与公司业务及资产总规模同步平稳增长。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下降 4,069,178 千元，下降 5.00%，主要系 2013 年度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

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等因素综合作用所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87,875,506 千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3.60%，主要为公司三季度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3.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业主或客户的工程款、质保金、产品销售款等。2012-2014 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0,972,076 千元、123,089,507 千元和 145,830,995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3%、24.48%和 26.7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3%、19.59%和 21.3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154,542,481 千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7.5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08%。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应收工程款、未到期的质保金等有所增加。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长 21.90%，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8.48%，最近三年呈现余额持续增加、占比不断提高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未到期的质保金和应收工程款增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57,852,369 千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8.24%，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及应收质保金的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为主，占比分别达 66.41%、68.42%和 66.72%，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达 84.11%、84.51%和 83.83%，均在 8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产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较低。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根据应收账款的重要性和收回的可能性对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及其下属单位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由于其拥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各项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安全保证金等）、押金、有息、无息拆借资金等。

2012-2014 各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551,266 千元、34,258,378 千元和 37,901,654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0%、6.81%和 6.9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6%、5.45%和 5.55%，占比保持基本稳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42,078,225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5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1%，其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各类投标保证金、押金有所增加。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15.93%，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0.63%，主要系各类投标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为主，占比分别达 72.43%、69.43%和 66.35%；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达 85.05%、87.39%和 82.89%，均保持在 80%以上。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较短，产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较低。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充分、合理。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存货

2012-2014 各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98,028,323 千元、225,573,316 千元和 241,516,854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56%、44.86%和 44.2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5%、35.91%和 35.3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为 253,264,205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5.2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18%。在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的比重较大，符合建筑行业的业务特征和公司自身的业务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款增长；②在建的房地产项目规模加大；③公司原材料储备相应增加。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2 年末增加 27,544,993 千元，增长 13.91%，主要原因是：（1）未得到批复的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款增多；（2）在建的房地产项目规模加大。

2014 年，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存货规模进一步扩大，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15,943,538 千元，增长 7.07%，主要原因是：（1）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业主单位资金紧张，使得建造工程项目验工计价滞后，造成已完工但尚未结算的建造合同款增加；（2）由于房地产业务的快速增长，使得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规模增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为 253,847,713 千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5.11%，主要为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款增加，以及在建的房地产项目规模加大。

公司根据审慎原则，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计价准确，不存在大量积压情况，不存在大幅跌价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合理，关于存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固定资产

2012-2014 各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4,723,463 千元、36,888,967 千元和 43,181,465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0%、5.87%和 6.3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为 42,757,907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11%。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2,165,504 千元，增长 6.24%；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6,292,498 千元，增长 17.06%。公司最近三年固定资产尤其是房屋及建筑物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张。

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前两位的分别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施工设备。2012-2014 各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50,502 千元、12,598,909 千元和 17,670,576 千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8%、34.15%和 40.92%；施工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74,019 千元、15,930,448 千元和 16,083,079 千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0%、43.18%和 37.25%。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金额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等情况，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稳定。公司关于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短期借款

2012-2014 各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0,259,241 千元、62,761,372 千元和 60,757,488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2%、11.81%和 10.5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65,521,874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32%，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2,502,131 千元，增长 4.15%；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下降 2,003,884 千元，下降 3.19%。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化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变动匹配。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截至 2012-2014 各年末的金额分别为 53,372,009 千元、53,831,949 千元和 55,386,888 千元，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88.57%、85.77%和 91.16%。

8.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进度款和应付劳务费等。

2012-2014 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60,441,086 千元、181,343,151 千元和 218,207,469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8%、34.13%和 38.02%。公司商业信用及支付情况良好，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到期的应付分包商质保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215,412,471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7.21%。

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长 13.03%、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20.33%，主要原因是：随着工程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工程进度款及劳务费余额都有所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对象较为分散，无大额或主要供应商。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9.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已结算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款和预收售楼款等。

2012-2014 各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4,712,653 千元、80,247,567 千元和 80,745,204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9%、15.10%和 14.07%，占比相对稳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为 82,191,823 千元，占

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4.20%。

公司 2013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2 年末增长 24.01%、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0.62%，主要是公司基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0. 长期借款

2012-2014 各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0,849,257 千元、67,110,829 千元和 59,442,327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5%、12.63%和 10.36%，占比不断下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0,942,683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53%。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6,261,572 千元，增长 10.29%，主要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带来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进行了债务融资。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7,668,502 千元，下降了 11.43%，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进行了债务融资，2014 年的资金需求有所下降。

从长期借款结构上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类借款余额占比的变动均由正常的个别单笔大额的偿/借导致，为正常波动。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598,593	595,709,162	561,104,543	486,920,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15,578	576,262,864	553,107,373	491,106,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985	19,446,298	7,997,170	-4,185,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5,302	21,551,254	16,094,191	8,571,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2,915	33,885,495	28,257,624	20,547,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613	-12,334,241	-12,163,433	-11,975,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53,208	106,390,316	129,155,148	111,135,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40,258	120,455,183	116,991,254	87,463,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2,950	-14,064,867	12,163,894	23,672,1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797	-26,511	-102,657	-1,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228,149	-6,979,321	7,894,974	7,509,3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07,035	68,678,886	75,658,207	67,763,23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至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5,768千元、7,997,170千元、19,446,298千元和-9,716,985千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来源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98.90%、98.83%、98.34%和94.6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达到86.07%、86.76%、84.43%和87.58%。

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且金额较大，2014年净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均系公司积极实施管理提升，开展的应收款项专项清收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维持正常生产所需资金支付较为集中以及部分项目业主计量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滞后等因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至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75,590千元、-12,163,433千元、-12,334,241千元和-2,687,613千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出于业务需要，公司近年来保持了在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等方面比较稳定的投资支出规模。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至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72,123千元、12,163,894千元、-14,064,867千元和25,512,950千元。

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且由流入状态转变为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经营性现金流明显好转，公司偿还了部分债务，另外，公司加强了资金集中，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止 2015 年第三季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大幅增涨，主要系公司所发行的 120 亿元定增、70 亿元的永续中票及 20 亿元的永续私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81.31%	84.03%	84.59%	84.00%
流动比率（倍）	1.21	1.16	1.20	1.19
速动比率（倍）	0.68	0.64	0.66	0.6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千元）	-9,716,985	19,446,298	7,997,170	-4,185,768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资产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负债程度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00%、84.59%、84.03% 和 81.31%，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的水平有明显下降；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0、1.16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66、0.64 和 0.68，基本保持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一定上升。

（四）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情况总体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432,152,756	0.11%	612,559,148	9.30%	560,444,171	15.80%	483,991,750
营业收入	430,183,900	0.15%	610,328,055	9.22%	558,798,663	15.77%	482,688,400
营业成本	384,477,158	-0.29%	544,017,469	8.40%	501,843,047	16.23%	431,753,561
营业利润	10,574,014	4.26%	14,809,537	19.81%	12,360,710	26.26%	9,790,181
利润总额	10,855,513	4.33%	15,313,353	13.34%	13,510,787	27.03%	10,635,556

净利润	7,572,317	0.15%	10,676,384	5.97%	10,075,375	24.86%	8,069,121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7,908,431	11.80%	10,359,972	10.51%	9,374,634	26.85%	7,390,149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同步增长。2012-2014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83,991,750千元、560,444,171千元和612,559,148千元，2013年比2012年同比增长15.80%，2014年比2013年同比增长9.30%；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390,149千元、9,374,634千元和10,359,972千元，2013年比2012年同比增长26.85%，2014年比2013年同比增长10.5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总收入的增速，显示公司的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2.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236,119,022	86.37%	508,141,810	82.95%	445,952,133	79.57%	390,036,514	80.59%
其中：铁路	96,652,747	35.36%	215,848,360	35.24%	195,555,773	34.89%	170,297,266	35.19%
公路	40,096,642	14.67%	81,645,905	13.33%	72,138,997	12.87%	70,679,846	14.60%
市政及其他	99,369,633	36.35%	210,647,545	34.39%	178,257,363	31.81%	149,059,402	30.80%
勘察设计与咨询	5,198,818	1.90%	9,591,722	1.57%	8,559,554	1.53%	8,446,868	1.75%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	6,124,297	2.24%	12,479,626	2.04%	11,321,686	2.02%	9,059,144	1.87%

制造								
房地产开发	8,169,769	2.99%	29,021,570	4.74%	27,293,034	4.87%	19,702,451	4.07%
其他	17,761,549	6.50%	53,324,420	8.71%	67,317,764	12.01%	56,746,773	11.72%
合计	273,373,455	100%	612,559,148	100%	560,444,171	100%	483,991,750	1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及半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基建建设	508,141,810	13.95%	445,952,133	14.34%	390,036,514
其中：铁路	215,848,360	10.38%	195,555,773	14.83%	170,297,266
公路	81,645,905	13.18%	72,138,997	2.06%	70,679,846
市政及其他	210,647,545	18.17%	178,257,363	19.59%	149,059,402
勘察设计与咨询	9,591,722	12.06%	8,559,554	1.33%	8,446,868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12,479,626	10.23%	11,321,686	24.98%	9,059,144
房地产开发	29,021,570	6.33%	27,293,034	38.53%	19,702,451
其他	53,324,420	-20.79%	67,317,764	18.63%	56,746,773
合计	612,559,148	9.30%	560,444,171	15.80%	483,991,75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①基建建设

提供基建建设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该板块 2012-201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036,514 千元、445,952,133 千元和 508,141,810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80.59%、79.57%和 82.95%，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基建建设业务 2013 年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增加 55,915,619 千元，增长 14.34%，主要是由于铁路在建项目进展顺利、市政和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明显增加；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62,189,677 千元，增长 13.95%，除了铁路在建项目顺利推进之外，主要由于公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收入明显增加。

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来源中，占比最大的为铁路建设，其次为市政及其他建设。发行人市政及其他建设业务是指基建建设业务中除铁路建设、公路建设以外的建设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桥梁、隧道、港口、码头、机场、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及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2012-2014 年，公司铁路建设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297,266 千元、195,555,773 千元和 215,848,360 千元，占基建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6%、43.85%和 42.48%。市政及其他建设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059,402 千元、178,257,363 千元和 210,647,545 千元，占基建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38.22%、39.97%和 41.45%。

②勘察设计与咨询

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基建建设项目提供全方位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公司该板块 2012-201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46,868 千元、8,559,554 千元和 9,591,722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1.53%和 1.57%，占比相对稳定。

③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公司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道岔及其他铁路施工设备、桥梁钢结构、工程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该板块 2012-201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59,144 千元、11,321,686 千元和 12,479,626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2.02% 和 2.04%。

公司该板块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262,542 千元，增长 24.98%，主要是钢结构和盾构产品市场销售增加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157,940 千元，增长 10.23%，主要是由于道岔和盾构产品市场销售增加。

④房地产开发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2-201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02,451 千元、27,293,034 千元和 29,021,570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4.87%和 4.74%。

公司该板块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7,590,583 千元，增长 38.53%，主要是由于公司优化了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与销售计划，大连、三亚、西安等二三线城市住宅销量较好，实现了较大的增长；2014 年公司积极应对全国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形势，不断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与销售计划，加快房地产项目去库存化速度，该板块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1,728,536 千元，实现了 6.33%的同比增长率。

⑤其他业务

2013 年，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共计 67,317,764 千元，同比增长 18.63%，相关情况为：A、高速公路 BOT 业务实现收入 21.10 亿元，同比增长 11.67%；B、矿产资源业务由于铜钴矿正式投产，实现收入 18.82 亿元，同比增长 128.81%；C、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528.11 亿元，同比增长 19.36%；D、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16.45 亿元，同比增长 26.25%。

2014 年，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共计 53,324,420 千元，同比减少 20.79%，相关情况为：A、高速公路 BOT 业务实现收入 21.95 亿元，同比增长 4.04%；B、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23.60 亿元，同比增长 25.22%；C、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368.57 亿元，同比减少 30.21%；D、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2.31 亿元，同比增长 35.59%。

(2) 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261,195,146	95.06%	585,536,947	95.59%	538,014,041	96.00%	461,829,267	95.42%
香港及澳门	415,350	0.15%	823,083	0.13%	157,696	0.03%	86,666	0.02%
海外	13,171,391	4.79%	26,199,118	4.28%	22,272,434	3.97%	22,075,817	4.56%
合计	274,781,887	100%	612,559,148	100%	560,444,171	100%	483,991,750	1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及半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上述分地区收入的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中国大陆	585,536,947	8.83%	538,014,041	16.50%	461,829,267
香港及澳门	823,083	421.94%	157,696	81.96%	86,666
海外	26,199,118	17.63%	22,272,434	0.89%	22,075,817
合计	612,559,148	9.30%	560,444,171	15.80%	483,991,750

注：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占比均在 95%以上；海外地区收入虽然占比不高，但增速很快，2014 年度增速高达 17.63%。

3. 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214,437,220	87.80%	461,872,222	85.32%	408,254,354	81.65%	355,896,898	82.77%

其中：铁路	89,965,709	36.84%	202,024,689	37.32%	183,083,528	36.62%	156,557,733	36.41%
公路	36,583,208	14.98%	75,570,603	13.96%	66,889,543	13.38%	65,465,769	15.23%
市政及其他	87,888,303	35.99%	184,276,930	34.04%	158,281,283	31.66%	133,873,396	31.13%
勘察设计与咨询	3,628,932	1.49%	6,420,179	1.19%	5,555,094	1.11%	5,532,427	1.29%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4,914,821	2.01%	9,464,287	1.75%	8,942,229	1.79%	7,093,297	1.65%
房地产开发	6,090,193	2.49%	20,232,229	3.74%	19,013,017	3.80%	13,561,519	3.15%
其他	15,157,489	6.21%	46,028,552	8.46%	60,078,353	11.97%	49,669,420	11.50%
合计	244,228,655	100%	544,017,469	100%	501,843,047	100%	431,753,561	100%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的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基建建设	461,872,222	13.13%	408,254,354	14.71%	355,896,898
其中：铁路	202,024,689	10.35%	183,083,528	16.94%	156,557,733
公路	75,570,603	12.98%	66,889,543	2.17%	65,465,769
市政及其他	184,276,930	16.42%	158,281,283	18.23%	133,873,396
勘察设计与咨询	6,420,179	15.57%	5,555,094	0.41%	5,532,427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9,464,287	5.84%	8,942,229	26.07%	7,093,297
房地产开发	20,232,229	6.41%	19,013,017	40.20%	13,561,519
其他	46,028,552	-23.39%	60,078,353	20.96%	49,669,420
合计	544,017,469	8.40%	501,843,047	16.23%	431,753,561

4、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建建设	9.18%	9.11%	8.45%	8.75%
勘察设计与咨询	30.20%	33.07%	35.10%	34.50%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19.75%	24.16%	21.02%	21.70%

房地产开发	25.45%	30.29%	30.34%	31.17%
其他	20.82%	13.48%	10.75%	12.46%
合计	11.11%	11.17%	10.46%	10.79%

(1) 基建建设

公司 2013 年基建建设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①2013 年末部分铁路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为确保工期目标增加了成本；②多条铁路项目处于建设初期，毛利率相对偏低；③少数项目变更索赔的申请没有得到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及时、足额批准。

公司 2014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 0.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增长较快；②原材料价格下跌一定程度降低了施工成本。

2015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进展顺利，其中公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收入明显增加，基建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0%，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0.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增长较快；②公司强化了工程项目管理，成本费用有所降低。

(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公司 2013 年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业务量有所增加；②公司加强了业务的组织与协调，充分发挥自有设计能力，委外业务量减少。

公司 2014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2.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以设计带动工程总承包任务量增加，增加了人工成本和费用支出；②因设计业务规模增幅较大，公司增加了委外支出。

2015 年上半年，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28 %；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设计业务规模增幅量较大，公司增加了委外业务支出和人工成本。

(3)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公司 2013 年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0.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钢结构产品竞争激烈且毛利率较低；②人工、生产设备折旧等直接成本增幅较为明显；③上年同期产品受益于原材料降价影响，成本较低、毛利率偏高。

公司 2014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3.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毛利率较高的盾构和道岔产品销售增加；②随着盾构关键零部件国产化进程的推进，盾构产品的成本有所降低。

2015 年上半年，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1%；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率低的钢结构产品占销售收入比例提高。

（4）房地产开发

公司 2013 年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期销售的主要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普通住宅，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2015 年上半年，市场调控影响持续，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1.9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去库存力度，部分项目采取了降价促销以加速资金回笼。

（5）其他业务

公司 2013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物资贸易业务在其他业务板块中的占比较大；②受市场需求不足和大宗物资价格下跌影响，矿产资源板块毛利率下降较多。

公司 2014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2.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物资贸易业务在其他业务板块中的占比下降；②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金融业务在其他业务板块中的占比上升。

2015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共计 191.70 亿元，同比减少 31.1%，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7.91 个百分点，其中：①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受惠于车流量增加和个别公路上调收费价格，实现运营收入 11.69 亿元，同比增长 12.03%；毛利率 67.26%，较上年同期上升 6.58 个百分点；②矿产资源板块实现收入 12.05 亿元，同比增长 45.21%，主要原因是公司鹿鸣钼矿投产，收入增加；毛利率

27.01%，较上年同期下降 6.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阴极铜和钼精矿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所致；③公司对物资贸易业务进行战略调整，集中资源开展对内物资集中采购和供应，适度开展外部经营，使得物贸板块收入大幅度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上半年该板块实现收入 105.57 亿元，同比减少 47.95%，毛利率 4.14%，较上年同期上升 1.02 个百分点；④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14.08 亿元，同比增长 28.35%，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基金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毛利率 98.45%，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5、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03,780	0.35%	2,334,029	0.38%	2,326,938	0.42%	2,031,075	0.42%
管理费用	17,134,479	3.96%	25,834,031	4.22%	22,248,321	3.97%	20,875,762	4.31%
财务费用	3,453,350	0.80%	3,751,834	0.61%	3,709,900	0.66%	4,610,712	0.95%
合计	22,091,609	5.11%	31,919,894	5.21%	28,285,159	5.05%	27,517,549	5.69%

注：占比是指各项费用的金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2-2014 年，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27,517,549 千元、28,285,159 千元和 31,919,894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5.05%和 5.21%，总体比例不高。2015 年 1-9 月，公司三项费用合计 22,091,609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5.11%。

公司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销售服务及代理费和折旧费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 2013 年度同比增长 14.57%，主要是房地产销售力度加大所致；2014 年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公司的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支出、办公费及差旅费和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为职工薪酬以及研究与开发支出。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加，2013 年度同比增长 6.57%，2014 年度同比增长 16.1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并计入费用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9.54%，主要原因是：（1）公司融资成本有所降低；（2）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收到了较好效果；（3）汇兑收益增加。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

6、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7	-24,067	86,794	-16,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971	521,842	553,314	567,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5,146	225,811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74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12	-
债务重组损益	22,892	28,458	32,418	107,7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7,502	-15,1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880	-13,621	91,741	-100,8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91	-22,417	495,065	201,2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93,152	426,357	544,070
本年转回个别认定法计提的减值准备	-	283,689	22,470	1,443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当期收益	-	-	-	35,4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528	12,686	1,847	36,669
所得税影响额	-169,249	-243,507	-319,658	-257,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72	-20,351	-28,547	-24,705

合计	501,176	555,545	1,344,287	1,080,310
----	---------	---------	-----------	-----------

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80,310 千元、1,344,287 千元和 555,545 千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62%、14.34%和 5.36%，主要为拆迁补偿、扶持资金等政府补助，金额基本保持稳定。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绝对金额较大并呈现波动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公司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情况合理，计价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过高的情形。

（五）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围绕“推进两大转变、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发展战略，以改革为动力，以开展管理提升活动为契机，围绕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和作业层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产业、产品、组织、人员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增长方式由主要依靠要素投入、规模扩张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实现可持续发展。

其中，“两大转变”是指从做大到做强、做优的转变，从中国的大企业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转变。当中，“做大”是指推动企业的营业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成为全国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力争世界建筑企业第一、进入并稳居世界企业百强；“做强”是指不断确立和提升中国中铁核心竞争能力、持久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在行业发展乃至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相当控制力、带动力和影响力；“做优”是指认真转变发展方式，积极发展新兴业务板块，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扎实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努力把中国中铁建设成为现代型、国际型、创新型、效益型、和谐型的企业。

公司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 基建建设板块

（1）发展规划

基建建设板块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基础。要继续巩

固基建板块支柱地位，确保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传统优势和市场份额，增强在港口码头、机场、水利水电等方面的竞争力，牢牢确立公司在中国建筑业的龙头地位，引领行业发展。

（2）发展重点

铁路业务要紧紧抓住中国高速铁路建设的高潮期，确保铁路市场份额稳步提升。适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规划和中国高铁“走出去”的新形势，发挥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际铁路建设中的市场份额。

公路业务要抓住我国公路建设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重点抓好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农村公路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相关高速公路项目的市场开发，巩固和提高现有市场份额，稳定公路市场份额。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要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在抓好直辖市、省会城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同时，积极顺应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向二、三线城市转移的趋势，确保公司在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的领先地位。

市政工程业务要抓住我国城镇化高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综合优势，提升市场份额。

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板块

（1）发展规划

勘察设计公司要扩大业务领域，提高设计质量，强化设计施工总承包能力，通过优质服务获得更大的市场；要以铁路勘察设计为基础，向其他领域拓展；以工程咨询为龙头，向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发展；努力建设一批设计理论和设计技术达到一流水准的大型综合性设计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为公司国际化战略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2）发展重点

巩固铁路市场，积极拓展相关领域。随着铁路建设高潮的回落，要大力拓展公路、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建筑、通信信息、环保工程等领域。抓住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新农村建设、地方区域规划等发展机遇，推进勘察设计公司有限多元

发展。加快“走出去”步伐，发挥高铁优势，加强交流与合作，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树立新理念，采用新技术，提高竞争力。树立节能、减排、环保、低碳新理念，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再生资源的设计利用，努力提高工程“绿色”设计水平。推进勘测设计一体化、标准化进程。加快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标准，占领勘察设计高端市场，进一步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加快改革步伐，打造国际一流大型综合性设计企业。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转换经营机制，完善适应设计咨询业发展的现代企业制度，努力实现向综合型工程咨询设计公司的转变，向工程总承包和上游业务转变，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工程管理的国际一流大型综合性设计企业。

3.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板块

(1) 发展规划

工业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企业要通过深化改革，强化战略管理、资本运作、企业重组、结构调整、财务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功能，发挥企业整体优势，实现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加快产品研发，更新换代，基本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装备等专业化合理分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要创新经营模式，以服务求发展，以质量促提升，赢得更好的效益。

(2) 板块发展重点

深化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经营布局，整合工业资源，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基地布局，强化专业化生产和区域化经营，提高经济效益。

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持续发展。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提升道岔、钢结构、工程设备的系统集成能力；与国内外行业领先者合作开发新产品市场，打造精品和“中铁制造”品牌，提高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升综合实力，拓展海外市场。集中有效资源，提升精品制造和产品系统集成能力，建立产品研发和海外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经营体系，以股份公司海外项目为主要平台，扩大道岔、钢结构的海外市场领域，在巩固既有产品国内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开拓工程设备海外市场。

4. 房地产板块

(1) 发展规划

房地产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政策和市场的预判，创新开发模式，适度控制土地一级开发节奏，促进库存销售，盘活现有土地，尽快回笼资金，实现滚动发展。加强资源整合，完善区域布局，创新经营模式，优化决策程序，建立科学的投融资体系，进一步打造“中铁置业”品牌，抓好内控风险管理，推动全公司房地产业务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2) 板块发展重点

加快房地产资源整合。提高房地产板块的集中度，加快资源整合，逐步推进房地产板块的战略重组，提高专业化经营能力，加快形成以“中铁置业”为核心和龙头的房地产企业集团，增强房地产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统一房地产品牌。树立品牌意识，强化品牌理念，加大“中铁置业”品牌宣传力度，不断提升“中铁置业”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走品牌化、差异化发展道路，为中国中铁房地产业提供强大的品牌支撑。

完善经营布局。加快建立完善合理的房地产区域布局，实现滚动发展。要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及国内其他经济发达、具有市场潜力的地区为重点，积极占领一、二线城市的房地产市场，实现房地产经营板块的快速发展。

建立科学的投融资体系。推进房地产融资体系建设，构建以项目开发贷款为主体，信托、基金、股权合作等多种融资工具为补充的融资体系，发挥授信优势，实施以项目为体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抵押融资模式，加快房地产板块的发展。

(六)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14年，世界经济仍处在深度调整期，经济增速略有回升，但总体复苏疲

弱态势未有明显改观，全球经济面临着较多的不确定性；在国内，中国政府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有针对性进行预调微调，实现了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但是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多重困难和挑战相互交织，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为了防范经济风险，政府力推棚户区改造、铁路建设等基建投资项目，并辅以其他微调措施，一定程度上对冲了房地产调控抑制投资、成交量下滑对整体经济的影响。

国家积极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政策，不断提高对外投资效率和质量，推动优势产业走出去。同时加大重大项目建设力度，围绕中西部铁路、城市基础设施、通用航空机场、水利工程、环保等方面，实施和统筹推进了一批重大项目计划。从基建市场来看，国家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全年完成铁路公路水路投资约 2.5 万亿元。其中，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8,088 亿元，同比增长 21.8%，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8,427 公里；公路继续保持良好势头，全年新增公路里程 9.38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7,450 公里；国家继续推进城镇化建设，全面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加强地铁、轻轨等大容量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全年实现新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409 公里。

公司紧密围绕“抓改革转机制，抓管理提效益，抓整改促落实，控风险保稳定”的中心工作，以坚定不移的决心、强有力的措施，全面推进企业深化改革 16 项工程和 60 项工作任务，加快体制创新和机制转换，积极转变经营理念、创新经营模式、提高经营质量、严控经营风险，推动国内经营、国际经营和实业投资“三大业务”协调发展；全面推行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强作业层队伍建设和作业层实体改革，促进了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实施了企业新一轮内部重组，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大产融结合力度，创新商业运作模式，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市场竞争力，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五、2014 年末债务结构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78,367,920 千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757,488	34.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76,650	12.3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99,908	1.57%
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其中：长期借款	59,442,327	33.33%
应付债券	33,291,547	18.66%
合计	178,367,920	100%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余额
质押借款	2,006,033
抵押借款	9,609
保证借款（注）	3,354,958
信用借款	55,386,888
合计	60,757,488

注：保证借款部分系发行人内部提供担保。

2.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余额
质押借款	24,911,730
抵押借款	10,905,314
保证借款（注）	14,497,902
信用借款	31,204,0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质押借款	-1,170,000
抵押借款	-4,597,314
保证借款	-5,182,368
信用借款	-11,126,968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59,442,327

3. 应付债券分类

截至 2014 年末，除下列有担保债券外，公司其余应付债券均无担保。

有担保债券	担保人	本金金额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铁工	60 亿元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铁工	60 亿元
中铁资源汇通公司美元担保优先票据	中国中铁	5 亿美元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4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4.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	584,684,528	588,684,528	79,446,211	83,446,211
非流动资产	140,178,233	140,178,233	102,162,827	102,162,827
总资产	724,862,761	728,862,761	181,609,038	185,609,038
流动负债	483,588,803	483,588,803	44,236,602	44,236,602
非流动负债	105,812,662	109,812,662	25,518,585	29,518,585
总负债	589,401,465	593,401,465	69,755,187	73,755,187
资产负债率	81.31%	81.41%	38.41%	39.74%
流动比率	1.21	1.22	1.80	1.89
速动比率	0.68	0.69	1.74	1.83

本期债券发行后，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公司流动资产将增加，同时流动负债不变而非流动负债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提高，长短期债

务结构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2014年度经审计报告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科目	影响数
永续债的发行	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该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前5个计息年度票据年利率为5.65%	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3,976,000千元

2.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61,392.20千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待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按已发行股份2,129,990万股（每股按面值人民币1元）计算，拟以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1,661,392千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本募集出具之日，已实施完毕。

（二）或有事项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相关单位	诉讼内容	诉讼标的	诉讼状态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刚果（金）MKM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股东，索赔纠纷（注1）	853,566	审理中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芜湖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造合同纠纷	213,986	审理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建造合同纠纷	90,220	审理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亚太欧光电子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0,026	审理中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 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合同 纠纷	27,503	审理中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刘海成工程结算纠纷	24,867	审理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160	审理中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纠纷	14,377	诉前协商 谈判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俞世海 工程结算纠纷	12,520	审理中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林心华工程结算纠纷	12,506	重审中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王昌龄债权债务纠纷	11,874	审理中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四 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郑庄子乡东新庄钢 模板出租站租赁合同纠纷	11,613	审理中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衡水道昂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纠纷	11,000	审理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 司债权债务纠纷	10,350	审理中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波兰共和国国道和高速公路总局 合同纠纷（注 2）	-	延期审理

注 1：刚果（金）手工采矿公司原为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MKM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MKM 公司”）股东之一，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止，EXACO 公司已将其所持 MKM 公司股权全部转让。2012 年 11 月，EXACO 公司认为 MKM 公司和中铁资源环球有限公司（该公司亦为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同时为 MKM 公司的控股股东）违背了其根据股权转让前签署的初始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承诺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家当地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决赔偿其由此产生的损失共计美元 1.36 亿元（折合约人民币 8.29 亿元）。MKM 公司和中铁环球依据相关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向当地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截至 2013 年 11 月 MKM 公司和中铁环球均未收到裁决，但出于最为谨慎的考虑和催办案件的需要，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向卢本巴希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其后，在向当地法院调取审判记录时，始发现此案已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判决 MKM 公司和中铁环球合计赔偿 EXACO 公司美元 3,100 万元（折合约人民币 1.89 亿元）。MKM 公司和中铁环球针对当地法院主审法官在处理该案件中存在的欺诈行为提起控告，2014 年 7 月 23 日，刚果（金）最高法院对欺诈案进行宣判，撤销了当地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由 MKM 公司与中铁环球向 EXACO 公司赔偿美元 3,100 万元的一审判决。

2014 年 1 月 15 日，EXACO 公司又以未获股份转让费为由向卢本巴希商业法庭起诉，请求判决中铁环球赔偿其美元 1.09 亿元（折合约人民币 6.71 亿元）作为 43.5% 的股权转

费，并对 MKM 公司采取保全措施。2014 年 1 月 20 日卢本巴希商业法庭判决同意采取保全措施，但未审理赔偿问题。MKM 公司和中铁环球立即提起上诉，上诉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判决该保全措施不予立即执行。截至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正在移送管辖程序中，尚未进行实体审理。另外，MKM 公司和中铁环球针对卢本巴希商业法庭的主审法官在处理该案件中存在的欺诈行为提起控告，该控告程序正在审理当中。

公司认为，EXACO 公司提起的上述诉讼均违反了仲裁条款，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但受当地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认为在现阶段尚不能对该事项的影响进行评价。

注 2：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另外两家第三方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 2009 年中标波兰共和国国道和高速公路总局（以下简称“项目业主”）A2 高速公路项目 A 标段和 C 标段，合同总金额中公司所占金额约 11.60 亿兹罗提（折合约美元 4.02 亿元，或人民币 27.41 亿元），履约保证金公司所占金额 1.16 亿兹罗提（折合约美元 0.40 亿元，或人民币 2.74 亿元）。在协议实施过程中，多方面因素导致项目发生亏损，联合体与项目业主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和 2011 年 6 月 13 日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要求。

2011 年 9 月 29 日项目业主向波兰华沙地方法院提交“支付令”申请，要求中海外、中海外波兰分公司及联合体内其中一家第三方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 1.29 亿兹罗提（折合约美元 0.42 亿元，或人民币 2.63 亿元）及其法定利息，其他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随后，联合体委托的律师就支付令提出异议。该支付令根据波兰法律已经失效，涉及的相关争议事项已转入一般诉讼程序。

2014 年联合体在有关当局的协调下开始与项目业主和谈解决纠纷，撤回了关于履约保函的保全措施，同意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于 2015 年初依据履约保函向项目业主支付公司所占项目履约保函金额约 1.16 亿兹罗提（折合约人民币 2.09 亿元），上述金额已于本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营业外支出。

由于联合体和项目业主的和解意向，2015 年 2 月 25 日，波兰华沙地方法院判决案件延期审理。截至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案件尚未有进一步进展，公司认为在现阶段尚不能对该事项的影响进行评价。

针对上述尚未判决的诉讼中可能导致公司需承担对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因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管理层计提了预计负债。

对于公司管理层认为对方无法胜诉或结果无法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公司管理层并未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下述或有事项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担保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单位：千元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1,285,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中铁逸都项目购房业主	1,254,263	房地产按揭担保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源昌 2007G27 项目购房业主	862,439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贸易中心项目购房业主	841,590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东山国际新城项目购房业主	804,373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83,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缤纷南郡项目购房业主	755,998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西城项目购房业主	720,115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中铁·逸都国际项目购房业主	652,013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中铁电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5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盛丰人杰水岸项目购房业主	603,765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丽景书香项目购房业主	599,612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塔米亚项目购房业主	596,113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郡英华项目购房业主	539,591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502,5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瑞景颐城项目购房业主	494,682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诺德名都项目购房业主	438,806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诺德中心项目购房业主	426,160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骑士公馆项目购房业主	423,750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中铁逸都项目购房业主	388,820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诺德名城项目购房业主	367,771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花溪渡项目购房业主	362,950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檀木林国宾府项目购房业主	317,759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诺德国际广场项目购房业主	301,660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月映长滩项目购房业主	267,994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盛丰丁香水岸项目购房业主	265,280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盛德大厦项目购房业主	262,262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百年印象项目购房业主	251,146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秦皇半岛项目购房业主	233,823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季花城项目购房业主	231,660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马克公馆、马克公馆二期购房业主	229,622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诺德公馆项目购房业主	229,244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水映加州项目购房业主	212,254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诺德誉园项目购房业主	187,837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	天玺香苑项目购房业主	181,729	房地产按揭担保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瑞城龙郡项目购房业主	175,641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未山赋项目购房业主	164,059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共青湖项目购房业主	162,675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赋项目购房业主	162,166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瑞景茗城项目二期购房业主	142,916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子悦臺项目购房业主	124,510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瑞城新界五期项目购房业主	118,550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盛世龙城项目购房业主	116,459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瑞景澜庭项目购房业主	110,219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诺德国际花园购房业主	104,850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溪源花园项目购房业主	104,383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中铁·逸都花苑项目购房业主	104,122	房地产按揭担保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外经公司	53,847	保函担保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渤海铁路轮渡有限责任公司	11,930	企业贷款担保
集团内各子公司	其他房地产项目购房业主	743,937	房地产按揭担保
合计	--	20,565,89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尚未使用金额在内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034,846 千元，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565,890 千元。

公司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如下：

单位：千元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1,285,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83,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502,5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三)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972,173	1,480,577
对外投资承诺（注）	19,729,660	19,650,735
合计	20,701,833	21,131,312

注：该投资承诺系发行人为开展位于刚果（金）民主共和国的矿业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需承担的资金投入。自相关合作协议签订以来，各合作方就合作细节进行不断磋商。此投资承诺金额系基于目前状况，发行人承诺尚需投入的金额，但具体资金投入细节取决于项目的发展进度。

2.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69,870	262,4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4,715	96,10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6,982	31,592
以后年度	85,042	55,560
合计	486,609	445,678

八、公司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675,462	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等
应收票据	25,162	票据贴现
存货	23,175,488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21,00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3,471,903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3,128,821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200,133	借款抵押
合计	68,997,973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延长 12 个月，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等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17.95% 增加至 18.51%（合并口径）。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

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1.21 倍及 0.68 倍提升至 1.22 倍及 0.69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4. 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并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上述程序；
6. 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或增添担保人或担保方式（如有）；
7. 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 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

若单独和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同时发出公告，以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的公告优先。

3. 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若两者同时具有召集人资格时，以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为优先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上一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十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十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市内。会议场所由债券发行人提供；会议参加人员的饮食、住宿自理。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授权委托其代表出席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主席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 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未偿还债券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5.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

6.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投票采用记名方式。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若两者同时具有会议主席资格的，以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为优先会议主席。如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3.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以及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

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的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7. 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8.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9.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审议未经公告的议案和/或变更的议案。

5.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 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年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六) 附则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

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

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和效力

1. 在发行人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适用法律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发行人提出的议案除外。

2. 在决议所涉及的其他主体按照其内部组织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等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适用法律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该等主体有约束力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等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中银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银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银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5 亿元，于 2006 年 5 月获创新试点证券公司资格。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银证券第一大股东。

中银证券的股票发行与承销、债券承销、债券销售交易、研究等业务均位居市场前列。2009 年，中银证券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获得“最佳创新投行”和“最佳债券承销投行”；荣获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优秀奖。2010 年，中银证券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获得“债券最佳投行奖”；荣获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优秀奖。2011 年，中银证券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获得的“最佳合资投行”、“最佳债券承销投行”和“最具定价能力投行”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银证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总计为 371.0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9.86 亿元;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 25.78 亿元、净利润为 9.72 亿元。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接受该聘任。中银证券拥有并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银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除与本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财产保全的费用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先行代发行人垫付，最终由发行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可以财产抵押、信用担保等届时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提供。

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

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 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4、债券持有人可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5、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7、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8、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9、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10、依其所认购的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11、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1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会计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

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财产保全的费用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先行代发行人垫付，最终由发行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可以财产抵押、信用担保等届时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提供。

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

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费的具体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将另行约定。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当制定专门的制度，实行负责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事务的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及其人员的有效隔离：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 证券的代理买卖；
- (6)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一）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5、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发行人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二) 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双方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进

李长进



2016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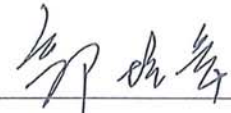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李长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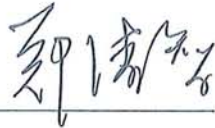
姚桂清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魏伟峰



2016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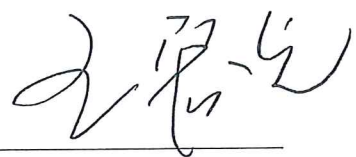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成军


刘建媛


王宏光


陈文鑫


范经华



2016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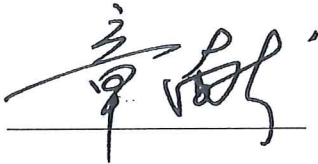
刘辉



马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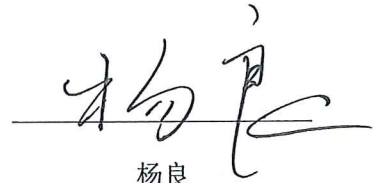
周孟波



章献



许廷旺



杨良



于腾群



2016年1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宗言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贾义真



郑伟



付英



吴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钱卫



2016 年 1 月 26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张瑾 贾楠
张瑾 贾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程宜荪
程宜荪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9月26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孙议政 李昂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宫少林



2016年1月16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徐磊

慈颜谊

公司授权代表：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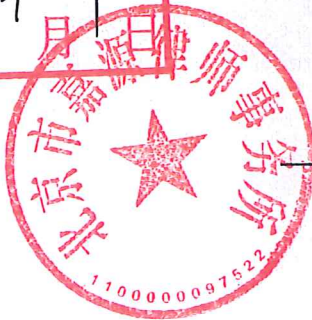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毕明建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毕明建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经核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律师：谭四军
年 月 日



丁学东

授权人：丁学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毕明建

总裁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经核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律师: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6)第 Q002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 崔劲



崔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燕梅

马燕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曦

陈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殷莉莉

年 月 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谭四军



2016年1月26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周旭
周旭

王安娜
王安娜

资信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贾义真


郑伟


付英


吴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钱卫



2016年1月2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